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66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麥漢佳先生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自2023年12月4日起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許微女士(主席)

湯明哲博士

薛春博士(自2023年12月4日起獲委任)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終任)

薪酬委員會

許微女士(主席, 自2023年9月4日起獲委任)

湯明哲博士

田衛東先生

鄭鋼先生(主席, 自2023年9月4日起終任)

提名委員會

田衛東先生(主席)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公司秘書

丘策文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15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香港法律

KS Ng Law Office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2樓1205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廣場A座23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83 號 20 樓

股份代號

2166

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

五年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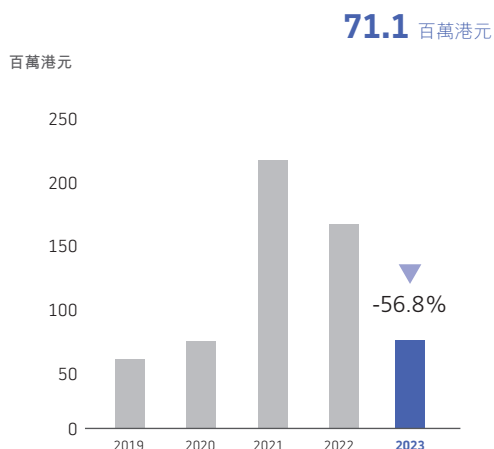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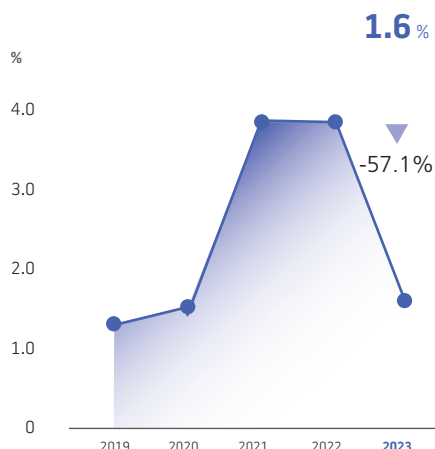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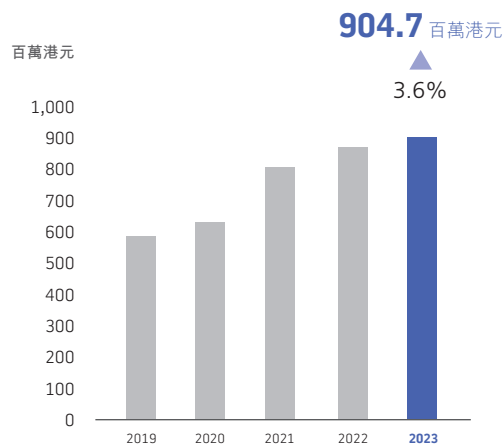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於12月31日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率

於12月31日



流動比率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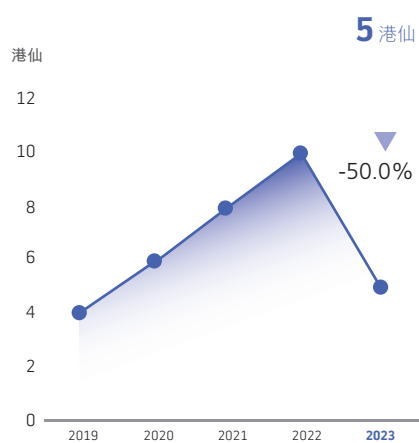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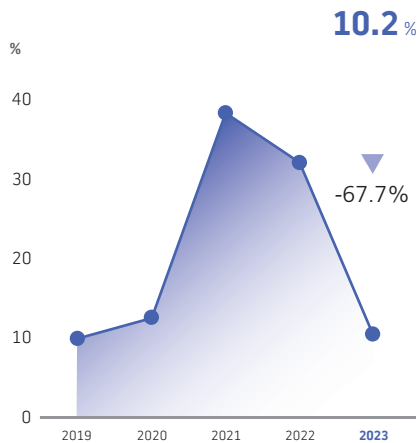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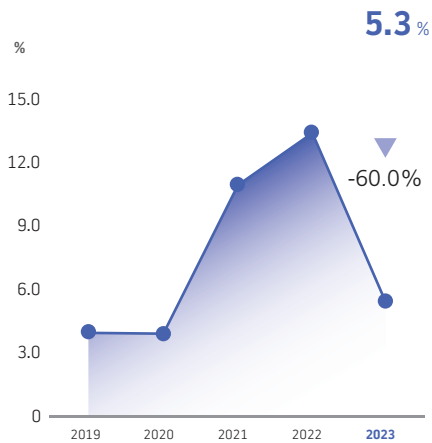
權益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書



2023年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全能型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我們的業務涵蓋授權分銷、獨立分銷、技術增值、電商平台和光通信晶片的設計與製造。集團的業務網點和分支機構覆蓋亞太，可以為中國和亞太地區的電子行業客戶提供半導體晶片和各類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並提供多領域的技術解決方案和配套的技術支援。集團與產業鏈上游的上百家知名半導體晶片廠商保持緊密合作，截止到2023年底，我們累計為超過兩萬家的多元化商業客戶提供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實現56.659億港幣銷售額。

2023年，全球的大多數經濟體都承受經濟增長放緩、高通脹、持續加息所帶來的壓力，疊加地緣衝突加劇和氣候災害等因素，為供應鏈的穩定帶來挑戰。聯合國在最新發佈的一期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中，預計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為2.7%，同比2022年的3.0%下降了0.3個百分點，體現全球經濟發展持續承壓。

主席報告書

全球經濟增長乏力，發展前景悲觀，會對消費者的消費意願造成抑制，在過去的2023年裏，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液晶電視、平板電腦、智能硬件產品的市場出貨量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導致上游半導體芯片產業的整體營收下降。市場調研機構Gartner最新發佈的數據顯示，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同比2022下降11.1%，約為5,330億美元。全球Top25半導體廠商整體收入下降14.1%，其中存儲器芯片廠商的跌幅尤其明顯，整體市場規模的降幅高達37%。

2023年電子行業不景氣，給集團的經營帶來壓力。芯片分銷市場整體處於供大於求狀態，市場渠道庫存高企，因供需錯配導致的急單需求和現貨訂單大幅減少，集團的獨立分銷業務單元業績因此受到衝擊，營收大幅下跌。集團的授權分銷業務也受到影響，其中智慧顯示、智慧視覺、光電顯示、通訊、存儲等多個業務單元的營收出現不同程度下降。光通訊受益於AI領域需求爆發，算力基礎設施對高速率光模塊的需求大增，因此業績實現大幅成長。綜合產品部主要開拓新產品線和新業務，在增量業務、國產品牌產品線和新客戶的加持下，業務同比實現大幅增長。綜上所述，集團2023年度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疲軟和產業下行因素影響，業績出現較明顯的下降。

面對市場端的變化，我們對內部管理架構做了針對性的優化，將原本獨立的兩大業務體系進行合併以提升管理效能，降低集團的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在產品線和業務佈局上，2023年下半年著手卡位新一輪半導體產業的增長機遇，圍繞與AI智能相關的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增量需求，在光通訊和存儲芯片領域深度耕耘並取得進展，不僅光通訊業績大幅成長，而且與行業領先的存儲芯片原廠成功建立業務合作。同時成立了汽車電子產品部，重點發掘未來汽車、新能源、機器人產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藉助集團既有的客戶群體、技術團隊以及線上線下推廣能力，與各芯片原廠保持緊密的合作，共同應對市場的挑戰和機遇。

在內部管理上，集團持續推進企業數字化建設，基於ERP、CRM、OA、WMS、ECTS和企業微信等系統和軟件模塊，整合出更適合集團管理需求的數字化底座，全面支撐集團各業務單元的多種業務型態，完整覆蓋授權分銷、獨立分銷、電商業務、撮合交易、技術增值所涉及的管理功能，為集團未來的多業態發展，構建堅實的數字化基礎。

主席報告書

2024年展望：

2024年無疑是一個充滿變數的年份，聯合國在發佈的《2024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中認為，2024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進一步放緩到2.4%，主要原因是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乏力，東亞、西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短期的經濟增長前景也將惡化，早前包括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經合組織等多家國際機構均預警2024年全球經濟可能繼續放緩。中國經濟在2024年也將面臨一些困難，包括房地產行業疲軟、外部需求減弱以及貿易局勢緊張等因素，聯合國預測中國經濟增長率將放緩到4.7%。

對於2024年，半導體行業的預期普遍樂觀。SIA(美國半導體業協會)的月度跟蹤數據顯示，2023年11月全球半導體行業銷售額達到480億美元，同比2022年11月增長5.3%，環比2023年10月增長2.9%，其中中國的半導體銷售額同比增長7.6%，引領了11月份的全球增長趨勢。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也印證這一復甦趨勢，2023年1-10月，中國集成電路累計進口3,977億顆，同比減少13.1%，但是全年的進口數量僅同比減少10.8%，也就是說2023年11-12月中國的芯片進口量(約804億顆)基本和2022年同期(約818億顆)基本持平，多個行業調研機構的預測數據顯示，半導體產業有望在2024年重新迎來增長。

WSTS(世界半導體統計協會)的最新預測報告顯示，在AI芯片需求的強勁推動下，預計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同比增長13.1%，總規模預計達到5,884億美元，其中存儲器的營收將猛增44.8%，主要原因是受AI熱潮推動作用，各大存儲器廠商訂單暴增。而其他包括分立器件、傳感器、模擬器件、邏輯器件和微電子器件預計都將取得增長。此外，多家調研機構發佈的個電子產品的預測報告顯示，包括手機、個人電腦、液晶電視、AR/VR等消費電子產品在內，2024年的市場需求和出貨量都將得到不同程度的恢復，給2024年半導體市場規模的增長帶來信心。

半導體芯片不僅是電子產業的核心器件，也是信息社會的基石，同時它還是一個技術密集型和資本密集型高科技產業，成為推動當今全球經濟走出困境的重要驅動力。因此，目前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都非常重視，紛紛投入巨資發展各自的半導體芯片產業鏈，預計未來將會呈現出多極化的競爭格局。半導體芯片分銷商作為先進科技與優質產品的橋樑，同時也是連接各國產業鏈的紐帶，將有機會在未來的多極化產業新格局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作為一家全能型半導體芯片分銷商，2024年我們將重點從如下幾方面推動業務發展：

把握AI產業機遇，實現業務穩定增長

AI大模型的普及帶來對算力的需求明確，因此預計未來數年內數據中心相關產業鏈都將受益。知名的市場調研機構Gartner認為，用於執行人工智能工作負載的芯片市場，預計2024年市場規模將增長25.6%達到671億美元，未來數年的年復合增長率將在20%以上。

集團的光通訊器件業務單元在2023年已經因此受益，實現業績大幅成長，預計2024年該業務單元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同時，2023年，集團在存儲芯片的產品線資源儲備、客戶拓展上也取得突破性進展，與海外和國內領先的存儲芯片廠商建立深入的業務合作，預計2024年集團的存儲芯片業務將有望藉助AI的爆發和消費電子需求回升，業績取得大幅增長。

主席報告書

深耕海外市場，應對新趨勢

在過去的數十年，全球電子產業鏈處在不斷的遷移之中，而且產業鏈的全球化合作越來越多。一方面是2023年我國進口了約3,490億美元的半導體芯片，出口金額為1,359億美元。另一方面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鏈的競爭和電子製造業遷移，部分勞動密集型的電子製造業已經向人工成本更低的新興市場轉移。作為服務電子製造業的分銷商，我們要依據市場的變化提前做應對。集團近年來持續在海外業務拓展做投入，已經取得一些成效，目前海外市場已經結合公司的業務類型基本覆蓋亞太地區。

當前中國芯片的自給率仍然比較低，每年仍需從海外進口大量的芯片，未來隨著中國半導體芯片產業發展壯大，更多的國產芯片將會陸續推向海外市場，這些工作都需要具備全球化視角和業務能力的分銷商來完成。因此在2024年，我們將根據授權分銷和獨立分銷的業務特點，繼續推動海外業務佈局和客戶群體培育。

把握市場趨勢，捕捉內需增量機會

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雖然2023年居民消費的修復力度較為溫和，但是最終消費支出對GDP增長的貢獻率仍然達到82.5%，因此拓展內需市場將會是未來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向，隨著居民收入和預期的持續改善，預計2024年中國大陸市場商品消費還有較大的增長空間，這也就給電子產業發展帶來新機遇。

IDC發佈的的報告顯示，消費者對大容量存儲需求的增長將推動新一輪手機產品換機週期，預計2024年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將同比增長3.6%達到2.87億台，這是2021年以來的首次同比增長。此外IDC認為國內的PC市場也將在2024年迎來小幅增長，在高性能AI PC和輕薄筆記本的需求推動下，全年的出貨量有望同比增長3.8%。

隨著2023年AIGC應用引爆市場，2024年將市場會持續探索更多的可能應用，AIGC+智能硬件有望引領未來邊緣智能的發展，各類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家電設備將會迎來一輪智能化升級。但是不論是大容量存儲智能手機還是高性能AI PC產品或者是各種的智能硬件產品，都需要使用到大量的存儲芯片和其他國產芯片，與集團的業務佈局方向匹配。

小結：

在過去的2023年裡，集團的業務受到宏觀經濟、產業環境和客戶端的影響，業績出現下滑。對此集團積極組織應對，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降低公司的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做到降本增效。同時主動把握半導體產業中異軍突起的AI浪潮，在光通訊和存儲領域進行深入佈局，為2024年的業務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展望2024年，我們已做好應對各種挑戰的準備，有信心實現既定的年度經營目標，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最後，在此謹對各位股東、合作夥伴、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所有員工給予集團的幫助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3年是一個充滿挑戰和變革的年份，全球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發達經濟體持續用加息對抗通脹，經濟逆全球化帶來的供應鏈風險猶存。世界衛生組織(WHO)在2023年5月宣佈終結新冠大流行緊急狀態後，全球正式步入後疫情時代。但是由於全球範圍內的需求和投資不足，導致全球經濟復蘇動力受到制約。2024年1月，世界銀行發佈的最新一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預計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僅為2.6%，而且認為2022-2024年全球經濟將面臨1995年以來的最低增速，經濟的疲弱程度甚至超過2008年的次貸危機，以及2000年前後的亞洲金融危機和互聯網泡沫破裂時期。

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的GDP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2%達到126萬億元人民幣，但是名義增長率只有4.64%。由於2023年的經濟增長是建立在2022年低基數的基礎上，因此經濟處於溫和復甦狀態。發展過程中也面臨市場需求不足，企業訂單短缺，資金循環不暢，產能過剩等諸多問題，加上房地產萎靡和民間投資頹勢，整體看2023年中國經濟增長承受較大的壓力。

電子產業也深刻感受到經濟萎靡所帶來的需求下行，主要消費電子產品在2023年度的出貨量均出現不同程度的減少。調研機構IDC在2023年底發佈的《全球個人計算設備跟蹤季度報告》中認為，由於脆弱的宏觀經濟環境，預計2023年全球的PC電腦出貨量將同比下降13.8%。Counterpoint發佈的數據顯示，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同比下降5%僅達到約12億台，為近十年的最低出貨水準。RUNTO在2024年發佈的報告顯示，2023年國內電視市場出貨量出現大幅下滑，集邦諮詢數據顯示全球電視出貨量也跌到近10年來的低點。

由於PC電腦、通訊產品和消費電子產品，合計消耗了約70%的半導體芯片，因此這些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下降，直接影響到半導體芯片市場的景氣程度。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在2023年底發佈的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數據認為，2023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為5,201億美元，同比2022年的5,741億美元下降9.4%。中國海關總署統計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集成電路進口總量為4,795億顆，同比下降10.8%，進口總金額為3,494億美元，同比下降15.4%，進口芯片的平均單價下降5.6%。

面對2023年度全球性的消費電子市場低迷，電子產品的出貨量普遍下降，產業鏈去庫存導致芯片市場出現量價齊跌的局面，再疊加客戶端的變化，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衝擊，營收出現較大幅度下降。2023年我們累計實現銷售額5,665.9百萬港幣，同比下降43.4%，毛利441.5百萬港幣，同比下降59.7%。以下是集團各主要業務單元的業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慧顯示

智慧顯示業務單元主要為平板電視、商業顯示產品提供 SoC 主控芯片。調研機構集邦諮詢的統計數據顯示，受市場景氣度下降的影響，預計 2023 年全球電視機的出貨量同比下降 2.5% 跌破 1.97 億台，創下近十年的新低點。在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出貨量也呈現大幅下滑趨勢，奧維雲網 (AVC) 統計數據顯示，2023 年國內彩電市場零售量為 3,142 萬台，同比下降 13.6%。需求端的不景氣以及終端客戶調整，導致本業務單元的芯片銷量下降，疊加 SoC 芯片單價下降和品牌份額競爭加劇等因素，本業務單元 2023 年的銷售業績達成不及預期，2023 年累計實現銷售額 1,859.5 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下降 35.9%。

光電顯示

本業務單元主要銷售應用在顯示器、商業顯示、筆記本電腦屏驅動、手機 TDDI 驅動芯片、電源等領域相關芯片。由於 2023 年 PC、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電視機、智能手機的全球出貨量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調研機構 Omdia 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筆記本電腦顯示面板出貨量同比下降 13%，工業顯示面板出貨量同比下降 8.8%。市場信息顯示，2023 年智能手機攝像頭出貨量也下降 8.9%，僅為 40.65 億顆。導致與面板顯示相關的 TCON、Driver、Power、Scaler、CMOS 圖像傳感器芯片的出貨量大幅下降且價格下行，導致本業務單元的業績達成不及預期。受此影響，本業務單元 2023 年度累計實現銷售額 794.5 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下降 26.4%。

智慧視覺

智慧視覺業務單元主要提供安防、智慧家居產品所需的芯片，涵蓋信號採集、傳輸、存儲、顯示和控制環節的芯片產品和解決方案，可以廣泛地應用在安防、智能家居、汽車電子等領域。市場調研機構洛圖科技的數據顯示，2023 年中國消費級攝像頭的整體市場規模同比小幅增長達到 5,000 萬台。根據 CPS 中安網的統計數據，國內 2023 年上半年安防招標項目數據顯示，無論是招標項目的數量、預算金額都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最核心的千萬元級項目從 53 個下降到 46 個，同比下降 13.2%，項目預算的總金額也同比下降 16%。2023 年還有一個重要的趨勢就是攝像頭 SoC 芯片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導致芯片產品的單價同比 2022 年出現大幅下降。因此本業務單元雖然 2023 年的芯片出貨數量同比 2022 年保持增長，但是銷售業績卻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2023 年累計實現銷售額 923.5 百萬港元，同比下降 35.3%。

通訊產品

本業務單元主要銷售用於蜂窩物聯網模組的 MCP 存儲芯片、射頻 PA 芯片和其他電子元器件。根據市場調研機構 Counterpoint 發佈的最新《全球蜂窩物聯網模塊和芯片組應用跟蹤報告》顯示，受到需求疲軟、利率上升以及物聯網企業謹慎支出等因素影響，中國和全球物聯網模塊市場出貨量均同步下滑，預計 2023 年全球物聯網蜂窩模塊出貨量將同比下降 5%。另外一家調研機構 IoT Analytics 的統計數據顯示，2023 年全球蜂窩物聯網模塊及其相應芯片出貨量預計同比下降約 18%，出貨量的下降導致這些模組廠和器件廠商收入同比下降 11%。受市場不景氣因素的影響，本業務單元在 2023 年累計實現銷售額 427.0 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下降 3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儲產品

本業務單元主要銷售應用於各種智能硬件、電子設備所需的NandFlash、NorFlash和DRAM等存儲芯片。近兩年來，由於歐美國家用加息來對抗高通脹從而抑制了投資和消費，導致全球經濟增長乏力消費疲軟，作為存儲芯片的主要應用市場，手機、PC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智能視聽產品、智能硬件等產品均處於出貨量下滑的狀態，從而導致對存儲芯片的需求銳減，存儲芯片廠商和渠道庫存高企，現貨及期貨價格一路下行，各大存儲芯片廠商業務虧損嚴重。根據WSTS的預測數據，2023年全球存儲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在840億美元，同比2022年的1297.7億美元同比大幅下降35.2%。受此影響，本業務單元在2023年累計實現銷售額98.1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下降67.5%。

綜合產品

綜合產品部包括AIoT、MCU和CE三個產品組，其中AIoT產品組主要聚焦在WLAN、LPWAN、藍牙BLE、2.4G等無線互聯領域，MCU產品組重點拓展各類智慧硬體應用領域，CE產品組專注在消費類電子市場。本業務單元聚集眾多集團正在培育和拓展的新業務方向和新產品線，得益於新產品線的導入和增量業務的加持，在2023年的行業處在下行週期中，本業務單元仍然保持較快的成長速度，2023年累計實現銷售額343.1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28.5%。

光通訊

本業務單元主要代理和銷售光通信芯片。光通訊芯片是一種用於光模塊中處理光信號的集成電路，我們銷售的產品包括應用在電信光模塊中的10G-28G DFB、10G-50G VCSEL、10G-50G EML芯片，以及應用在數據中心400G/800G光模塊中的10G-200G InGaAs PD GaAs PD InGaAs APD接收芯片。2023年，AI大模型熱潮對算力的需求達到了新高度，人工智能集群升級需要使用大量的高速光纖連接，數據通訊領域成了光模塊應用中增速最快的市場。本業務單元因此受益，2023年出貨和營收同比實現大幅增長，累計實現銷售額167.5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14,477.5%。

獨立分銷

由於全球宏觀經濟增速持續下行，電子產品市場需求疲軟，全球電子元器件市場整體需求整體大幅下滑，渠道的庫存高企，市場整體處於供大於求的買方主導狀態，前兩年因供需錯配導致的缺貨現象和急單現貨需求在2023年大幅減少，這些因素對獨立分銷業務影響尤為明顯，因此本業務單元不論是訂單數量、訂單金額和利潤率均出現明顯的下降，累計實現銷售額830.8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下降7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2024

世界銀行在1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認為，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連續第三年放緩，預計增速將從2023年的2.6%降低至2.4%。由於貨幣政策緊縮，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國際貿易不振、氣候災難增多等因素，對全球經濟發展構成嚴峻挑戰。不論是發達經濟體、發展中經濟體還是低收入經濟體，2024年的經濟增速都將出現不同程度的放緩。

中國的經濟在2024年也將面臨諸多的挑戰，當前中國所面臨的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多變，內需市場尚未充分啟動，社會預期整體偏弱，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問題突出。因此世界銀行在展望報告中認為，中國經濟在2024年的增速也將放緩至4.5%。不過中國科學院預測學研究中心發佈的報告認為，2024年中國經濟將呈現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全年GDP有望同比增長5.3%左右。行業人士認為，2024年中國經濟的實際增速能否超過5%，取決於有效益的投資力度。

在電子行業，IDC、Canalys、TechInsights等專業的市場調研機構認為，包括手機、PC／筆記本電腦、電視、AR/VR在內的消費電子產品，在2024年的出貨量將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長。TechInsights發佈的報告認為，隨著AI等創新技術的整合，消費電子行業將出現一場技術變革，在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設備市場推動下，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收入規模將從2023年的9470億美元增長到2024年的超過1萬億美元，並在2028年成長到1.2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

在半導體產業領域，包括WSTS、Gartner、IDC、TechInsights在內的行業調研機構紛紛發佈樂觀的預測數據，認為2024年的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將在存儲、AI以及消費電子需求復甦的刺激下重新恢復增長，WSTS在最新發佈的報告中預計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增長13.1%達到5,884億美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在其最新的《世界晶圓廠預測》報告中認為，受到先進邏輯芯片、生成式AI、高性能PC等應用增長推動，2024年全球半導體晶圓的月產能將增長6.4%突破3,000萬片大關。中國半導體廠商在激勵政策推動下，月產能將同比增長13%達到860萬片，引領全球半導體產業增長。

市場傳遞的信息喜憂參半，集團作為中國本土領先的全能型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多年來我們堅持業務多元化並積極在海外市場佈局，與產業鏈上下游保持緊密的合作。因此如果2024年半導體產業如市場預期的出現增長，集團的業務將有機會在新一輪的產業復甦中，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具體到集團的各個業務單元，展望如下：

智慧顯示

電視機產品出貨量會受到較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房地產景氣程度、產品的技術創新、消費者意願以及體育賽事等。從目前情況看，2024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期繼續下行，因此全球和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前景不容樂觀，會對電視機市場的需求造成壓制。但是2024年是一個體育賽事大年，包括年初的足球亞洲杯，年中的歐洲杯和美洲杯賽事，以及下半年的巴黎奧運會等，將對電視機的出貨量有所幫助。調研機構群智諮詢的預測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彩電出貨量將有機會小幅增長到約2.15億台，結束之前連續3年持續下降的頹勢。不過調研機構集邦諮詢卻給出偏悲觀預期，認為由於需求已經提前透支，不能排除2024年電視機出貨量繼續陷入衰退的可能性。綜上所述，我們對本業務單元2024年的業務成長持謹慎態度，業務運營將會以穩健為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光電顯示

根據IDC、Canalys、TechInsights等調研機構發佈的預測報告顯示，在2024年，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智能家居、電視機、AR/VR等帶顯示屏的設備將迎來不同程度的出貨量增長，預計會帶動顯示面板、圖像傳感器和電源芯片的出貨增長。TrendForce最新的研報認為，2024年液晶顯示面板的出貨量將小幅增長3.4%達到約2.42億片，按照出貨面積計算增幅為8.6%。不過由於全球經濟的基本面並未得到根本性好轉，市場所預期的需求增幅並不大。因此我們對本業務單元2024年的業務增長持謹慎態度，未來我們將會根據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營銷策略，確保業務平穩有序開展。

智慧視覺

從全球市場需求看，視頻安防市場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傳統功能單一的視頻監控、門禁系統市場份額將快速下降，而集成圖像識別、語音識別等AI技術的產品將會迎來發展新機遇。洛圖科技統計的2023年10月市場數據顯示，500萬像素的高清攝像頭產品銷量同比2022年同期增長了11.6個百分點達到17.6%，帶嬰兒哭聲監測產品的市場份額增加到23.1%，帶寵物識別的攝像頭份額提升到5.3%，以雙目攝像頭為代表的多目攝像頭的市場份額也增長到12%，由此可見與AI相關的新技術應用正在普及。本業務單元積極關注市場和AI算法帶來的市場需求變化，投入資源在技術解決方案中整合多種算法，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根據市場調研機構The Brainy Insights發佈的報告顯示，全球網絡攝像頭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102.1億美元增長到2032年的396.3億美元，預測期間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因此未來的市場前景整體看好，我們要做的是鞏固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方案和產品的軟件附加價值和競爭力。綜上所述，我們預計2024年本業務單元的業務營收將有望重新恢復增長。

通訊產品

市場調研機構Counterpoint在《全球蜂窩物聯網模塊和芯片組應用跟蹤報告》中認為，全球物聯網模塊市場將在2024年開始復甦，2025年在5G和5G RedCap規模化應用推動下出現大幅增長。Counterpoint早前發佈的市場預測報告認為，到2030年，全球蜂窩物聯網模組年度出貨量將超過12億，平均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這些物聯網模組將主要應用在智能電錶、工業、路由器/CPE、汽車和POS等領域。調研機構IoT Analytics認為，隨著庫存壓力的減小，2024年第一季度蜂窩物聯網模塊出貨量就會開始增長，雖然市場前景依然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但是預計蜂窩物聯網連接數和需求將會保持逐年增長態勢。展望2024年，我們預計本業務單元的營收將有機會恢復增長，完成預定的年度目標。

存儲產品

2023年下半年以來，隨著半導體市場逐步走出下行週期，而且各品類的存儲芯片價格跌到成本價附近，觸發上游芯片原廠進行保護性的限產和限價，疊加AI熱潮催生的存儲芯片新需求，存儲芯片的期貨價格在2023年Q3率先出現觸底回升。而且從電子行業的市場端信息看，在2024年，存儲芯片的主要應用市場包括智能手機、PC和筆記本電腦、各種智能設備的出貨量將會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長。調研機構Yole的監測數據顯示，存儲芯片從2023年Q4開始復甦，2024-2025年將進入量價齊升的上升通道，WSTS更是認為2024年半導體存儲器的營收會大幅增長43.2%達到到1,203億美元。本業務單元在過去的一年裡，積極著手佈局新一輪存儲芯片的產業機遇，包括引入更具競爭力的行業標杆品牌，提前在客戶端進行佈局等。目前產品線、團隊和客戶群體方面均做好準備，一些訂單也開始達成，預計2024年本業務單元的營收將有望取得突破性成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光通訊

AI的迅猛發展促進了高速光模塊出貨量大幅增長，英偉達AI超級計算機中單顆A100 GPU對應所需的200G光模塊數量約為7.2個，而在更先進的DGX GH200超級計算機中，每顆GPU芯片需要對應12個價格昂貴800G的光模塊，僅一套超級計算機就需要用到1,920個的光模塊。根據調研機構Lightcounting預測，未來4年內，用於人工智能集群的光模塊銷售總額將達到176億美元，全球光模塊市場預計也將在2027年超過200億美元，市場發展前景廣闊。不過由於2023年的市場增長速度太快，而且當前AI處理器正處在快速迭代升級的過程中，對應的光模塊技術迭代也從原本的4-5年迭代一輪提速到目前的約3年，因此雖然我們看好光模塊未來長期的發展，但是基於2023年的需求已經爆發，2024年我們對市場持續爆發式增長持謹慎態度，因此預計本業務單元的營收會在2023年大幅增長的基礎上，2024年實現穩中有升。

綜合產品

隨著半導體產業在2023年底開始觸底回升，行業調研機構普遍認為2024年半導體產業將會迎來較大幅度的增長。本業務單元的業務範圍涵蓋智慧硬件、物聯網、MCU應用、無線通信等，業務和客戶群體的覆蓋範圍面比較寬，在電子行業需求全面回暖的大背景下，將會有更多的機會受益。同時本業務單元在2024年會繼續拓展新產品線、新業務領域和新客戶，繼續尋求業務新增量。因此我們對本業務單元在2024年的業務持續成長持樂觀的態度。

獨立分銷

雖然市場普遍認為2024年電子元器件行業的景氣程度會明顯恢復，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迎來兩位數的增長，但是由於供應鏈趨於穩定，且市場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於需求恢復和存儲芯片量價同增所致，對獨立分銷業務的促進作用有限。

小結

電子產業在經歷2023年的需求下行後，有望在2024年迎來階段性修復，對半導體芯片產業的發展是一個利好。從另外一個視角看，半導體芯片產業做為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創新和增長引擎，有機會在未來的全球經濟復甦中扮演更積極和重要的角色，我們堅定地看好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

在2024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授權分銷業務的拓展，關注國產半導體芯片帶來的產業機遇，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和業務，以全球化的視角來運營業務，推動集團技術增值團隊和電商平台業務的成長，把握好AI時代下光通信芯片和存儲芯片的市場新機遇，依託於集團的業務數字化業務底座，實現業務多元化協同發展。2024年，我們將在合規穩健經營的基礎上積極創新，提升集團的經營質量和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5,665.9百萬港元(2022年：10,00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4,340.2百萬港元(或43.4%)。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獨立分銷、智慧顯示及智慧視覺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3,828.6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去年減少653.2百萬港元至441.5百萬港元(2022年：1,094.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3.1%至7.8%(2022年：10.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獨立分銷銷售額大幅減少。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3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7.9%(2022年：39.6百萬港元)。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292.6百萬港元(2022年：525.2百萬港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5.2%，而2022年同期則為5.2%。減少淨額23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營銷費用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費用為57.0百萬港元，較2022年減少22.2百萬港元(2022年：79.2百萬港元)。利息費用主要指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協議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的進口貸款。該減少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減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利潤約3.3百萬港元(2022年：0.03百萬港元)。該利潤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上海宙錄)業績。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利潤乃主要由於公司營運改善。

年度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92.5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379.7百萬港元減少287.2百萬港元，減幅為75.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8%。年度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導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7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6.8%(2022年：164.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1.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擬定用途動用約181.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4.5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時間線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0.0	(20.6)	0.0	-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0.0	(41.2)	0.0	-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1.8)	(16.7)	24.5	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4. 用於研發	20.6	0.0	(20.6)	0.0	-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0.0	(61.7)	0.0	-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0.0	(20.5)	0.0	-
	205.8	(1.8)	(181.3)	24.5	

附註：

1. 預期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線按本公司最佳預測制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
2. 來自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按擬定用途動用，惟原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線受到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近年科技急速變化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自2018年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自2019年6月的香港社會動盪以及自2020年1月的COVID-19爆發。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辨識合適資源，包括人才、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發展電商平台以及技術基礎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

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及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395.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51.7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397.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3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的85.8%下跌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0%，原因是銀行借貸減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總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3,189.8百萬港元及2,792.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097.9百萬港元及2,067.6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400.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581.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830.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646.0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69倍(2022年12月31日：1.57倍)。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60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8日。貿易應收賬款整體週轉期在信貸期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若干受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的中小型企業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2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8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保持穩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18日，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8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相對穩定。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匯率出現波動及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7.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匯兌虧損淨額4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在外匯風險變為重大的情況下降低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27.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53.0百萬港元)、已保理之貿易應收款項230.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45.7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227.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57.3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安排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終止合併銘冠集團

銘冠集團(包括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電子元件獨立分銷商，亦向跨國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一名代表已不再擔任銘冠香港董事及銘冠香港董事會成員(「該行動」)，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於該代表辭任後將不再擁有銘冠香港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故銘冠集團將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終止合併」)。該行動完成後，擔任銘冠香港董事及銘冠香港董事會成員的本集團代表人數由三名減至兩名，由於銘冠香港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故此相當於本集團投票權由60%減至40%。

失去於銘冠香港的控制權及於終止合併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銘冠香港25%股權。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董事知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本集團失去於銘冠香港的控制權，本集團於銘冠香港的保留權益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該行動及終止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終止合併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於終止合併後，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53名(2022年12月31日：579名)，其中大部分駐於深圳、蘇州及香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82.6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331.2百萬港元)。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委託契據收購本公司合共4,45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授予股份。年內，先前授予的500,000股股份因獲獎人未滿足獎勵的若干條款而遭沒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合共0.5百萬港元(2022年：2.6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2023年報「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後續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15年。田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此外，田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Smart 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彼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田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19年1月獲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黃梓良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黃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7月及2023年7月起，黃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2)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sigh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財務總監。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紅兵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開發部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此外，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在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期間，他在河北騰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電視及其他電子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工程師，而在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在深圳中天信機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液晶電視及音頻設備等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山東大學物理學士學位，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漢佳先生，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麥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銷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策略及營銷。麥先生擁有逾30年電子零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麥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1988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集團CEO(經銷業務)兼集團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保迪增浩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麥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附屬公司時騰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鄭鋼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9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至2023年8月22日，彼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3))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6))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獲終身教職；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彼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湯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湯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1)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起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4)之獨立董事。

許微女士，5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出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許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薛春博士，4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計算機科學與機器學習系統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薛博士於1997年5月自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工程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5月在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薛博士目前於阿布扎比默罕默德·本·扎耶德人工智能大學(MBZUAI)擔任教授職務，彼於2024年1月加入MZUAI。自2007年7月至2024年1月，彼於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任職，彼之最後職務為香港城市大學教授。

高級管理層

丘策文先生，44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丘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為電子元器件貿易。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本集團採用全面性的方法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集成電路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電視產品、智能終端、存儲產品、光電顯示、通訊、安防、IoT和光通訊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0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受多項法律規定之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活動或就此簽發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

本集團透過多種措施（例如本集團不同層面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通過特定資源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培訓和監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該等措施需要大量內部資源及引致額外運營成本，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定環境事務的重要性，並認為業務發展及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該等政策已獲得我們僱員的支持並獲有效執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董事會報告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乃取得成功最寶貴資源，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已實行自我評估計劃以為僱員實現階段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採納一套股份獎勵計劃及一套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敬業、奉獻及忠誠作出獎勵。

為保證各層級僱員之質素，我們設有一套嚴格及標準的內部培訓課程為新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公司介紹及工作流程等技能。培訓課程旨在培訓僱員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心工作及加入切合需要的指導、訓練及培訓。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公司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目標及取得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以保證我們穩定的供貨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互惠互利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可推動供應商產品的使用，同時精簡客戶的開發流程。我們的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都很重視我們在終端產品開發中提供應用工程支持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是知名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公司，與本集團已有1至18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部設在台灣，擁有多元化專用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其應用遍及電視、機頂盒及液晶顯示屏等多個產品市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存儲器及硅調諧器集成電路的集成電路公司。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行業內領先的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以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年至18年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認為下列主要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通過業務的自然增長、向主要供應商未有提供的各類產品分部拓展，以及投資、收購和與集成電路公司和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逐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通過與新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和引入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新產品分部，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我們為選擇及引入新供應商及／或新產品實施綱領。

董事會報告

-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本年度逾3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降。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除通過芯球計劃擴大客戶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供應商群體。我們已物色到多個我們認為將會快速發展的戰略產品分部。我們將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投資與這些戰略分部相關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往來銀行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作為分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我們所分銷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4至第87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每股5港仙(2022年：6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每股4港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及第5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不會與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由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保留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i)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識別出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商機」)，會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本公司；(ii)承諾不會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有關商機且不行使其權力否決控股股東競逐有關商機；及(iii)田先生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彼於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台灣」)的全部股權、及／或芯智台灣的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田先生或彼所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所開發、經營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類似的任何新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已遵守有關承諾。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8頁至89頁的本公司綜合權益及儲備變動表以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30.0百萬港元(2022年：368.9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264,000港元(2022年：6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9.6%，而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4%。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9%，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6%。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劉紅兵先生
麥漢佳先生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自2023年12月4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8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劉紅兵先生、鄭鋼先生及黃梓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薛春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4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細則第16.2條，薛博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薛博士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根據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田衛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262,500,000 (L)	53.72%
黃梓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52,500,000 (L)	10.74%
劉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7,500,000 (L)	7.67%
麥漢佳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500,000 (L)	0.31%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262,500,000股股份。由於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IC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52,500,000股股份。由於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Insigh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麥先生的3,000,000股股份而言，麥先生於其中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00,000股股份已歸屬，500,000股股份因若干獎勵條款未能達成而被沒收。
 - (4) 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488,681,030股股份計算。
-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31頁及168頁「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26頁「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和高級職員保險以保護董事免於承擔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Smart IC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 (L)	53.72%
Insigh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10.74%
劉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L)	7.67%

附註：

(1) Smart IC Limited 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 Smart IC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Insight Limited 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Insight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按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488,681,030股股份計算。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3年12月31日或有關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委託契據收購本公司合共4,45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授予股份獎勵。年內，先前授予的500,000股股份因獲獎人未滿足獎勵的若干條款而遭沒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0.5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2022年：2.6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18。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000份及50,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3%。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他們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23%)(「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董事會報告

刊發本年報日期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並須通知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f) 行使價

待作出有關變更股本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2年7個月。

董事會報告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年初及年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37,420,000股及37,42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6%。年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勤工作、傑出貢獻與高度忠誠，令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b)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而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2年6個月。

(c)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經甄選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d) 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以致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將收購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達到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

(e) 各獲獎人的最高配額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一名獲獎人但未歸屬的獎勵最高數目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f) 接納及／或歸屬期

應向經甄選參與者發出函件，說明授予日期、授予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函件」）。

當本公司收到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已填妥及簽署的獎勵函件副本或電子形式的協議，以及在獎勵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如果並無此類規定，則在授予獎勵後7天內）收到匯款1港元作為授予獎勵的對價時，經甄選參與者將接受獎勵。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董事會報告

(g) 委任受託人及維護委託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且本公司已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委託契據，該契據屬於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委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可(i)由受託人按現行市價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委託方式為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或(ii)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作為本公司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以委託方式為經甄選參與者持有。

(h)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達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按本公司於任何歸屬日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告(「歸屬通告」)所載，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可行，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程序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i) 獎勵股份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月1日 未歸屬	期內 已授予	期內 已歸屬	期內 已註銷/ 失效	期內 已沒收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緊接授予日期前 獎勵股份的 收市價	緊接歸屬日期前 獎勵股份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									
麥漢佳	2022年4月1日 ⁽¹⁾	2,000,000	-	500,000	-	500,000 ⁽²⁾	1,000,000	1.35港元	2.01港元

附註：

- (1) 於2022年4月1日，已授予執行董事麥漢佳先生合共3,000,000股獎勵股份。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及待董事會規定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勵股份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分為3批各1,000,000股獎勵股份歸屬。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行使期及行使／購買價的詳情見「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2)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股獎勵股份因未滿足獎勵的若干條款而遭沒收，因此，該等獎勵尚未歸屬。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常規後制訂。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任何按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於2023年11月13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申美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衛東

香港，2024年3月2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自2017年起每年對外披露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策略、行動與成果，提高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瞭解。本報告為集團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披露集團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成效及在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成果。董事會已審閱此報告，確認內容準確、真實及完整。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編制而成。本報告於編寫過程中遵循ESG報告指引建議的披露原則，具體實踐包括：

-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關聯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匯報。
-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於日後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注明。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描述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主要營運地點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包括集團大部分對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決定報告邊界條件為經常覆蓋集團逾90%收益來源的業務，涵蓋了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和深圳的營運業務，以及其旗下附屬公司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和蘇州酷科電子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和蘇州的營運業務（統稱「**報告邊界**」）。

意見反饋

本集團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的寶貴意見。歡迎您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反饋或建議。我們的聯繫方式如下：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

電話：852-2755 1101

傳真：852-2755 9866

電郵：smg@smart-core.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理

董事會聲明

為回應持份者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流程，務求將ESG策略融入集團營運當中。董事會對集團的ESG事宜擔任監管角色，指導ESG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本集團實踐ESG由ESG工作小組負責，包括制定ESG策略與目標、執行ESG相關策略，以及參與ESG報告的預備工作等。ESG工作小組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ESG事宜，並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小組定期對與集團相關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評估和排序。董事會對評估結果進行檢討，並將其納入集團的ESG管理策略。

ESG工作小組對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ESG風險進行評估，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進行識別和重要性排序，並將結果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為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ESG工作小組根據集團的業務性質制定具體的ESG相關目標。ESG相關目標已經由董事會進行審視，並將持續對目標進度進行檢討。

與持份者溝通

掌握和回應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和推動集團的正向發展。為此，我們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社區等各持份者進行緊密溝通，並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對內部策略和管治方法進行調整。

實質性議題評估

本集團定期進行實質性議題評估，參考港交所ESG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識別與營運息息相關且持份者高度關注的實質性議題。本年度重要性評估基於利益相關方調查、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地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其他指引，鑒別出34個潛在的實質性議題

通過調查，依據「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評估和決策的影響」兩個維度，排列實質議題的次序

集團管理層檢視和確認實質性議題，並審視未來完善的空間

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識別出10個重大實質性議題。經董事會審視後，有關結果如下。

層面	重大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管理 • 原材料採購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福利 • 健康和 safety • 人力資本發展 • 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合規 • 供應鏈與環境風險管理 • 產品設計與生命週期管理 •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和會員資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獲得多個機構及協會的認可，繼續維持多項認證和獎項（詳情請見下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行業最佳實踐為目標，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成就及會員資格	獲獎公司主體	頒發機構
2023 年度「十大中國品牌分銷商」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國際電子商情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 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及 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ISO 9001-2015 質量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28000:2007 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華陽認證有限公司
HDMI® 採用者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HDMI®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南山區「綠色通道」企業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HDCP Reseller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會員單位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會員單位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
國際電子經銷商協會會員單位 (ERAI)	芯智雲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電子經銷商協會 (ERAI)
全國科技型中小企業	深圳市芯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成就和會員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分銷業務，及提供技術增值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主要為辦公室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不大。然而，為邁向綠色營運和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環境相關法律與法規，並於營運地點實行節能減排措施。為更有效提升環保表現，本集團於報告年內制定多個環境目標，以推動集團實行環保措施和監督環保表現。為了達成目標，我們將適時檢討目標的達成情況。

環境目標	所採取的行動及進度
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公司車隊進行保養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增加廢紙回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宣導員工養成良好的垃圾分類習慣，並進行定期的員工教育活動鼓勵員工廢紙記事、重複利用
增加LED燈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優先選購LED燈
合理降低人均用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加強節約用水宣傳，樹立員工節水意識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的排污及產生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¹事宜。

¹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外購電力、汽油、水資源及製成品包裝紙張。我們持續監察各類資料使用情況，檢視節能減排之舉措。為降低資源消耗，我們採取措施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鼓勵員工減少資源使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沒有任何問題。

資源消耗	消耗量		人均消耗量 ⁽ⁱ⁾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電力(千瓦時)	440,476.00	455,607.00	943.20	786.89	-3.32
汽油(公升)	11,580.65	12,402.10	24.80	21.42	-6.62
水(立方米)	2,645.00	2,609.00	5.66	4.51	+1.38
紙張(噸)	2.71	3.08	0.006	0.005	-12.01

(i) 人均消耗量即每位員工消耗量，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總量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不屬於能源密集型企業，因此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量相對較低。直接碳排放(範圍一)主要由消耗汽車燃料產生，間接碳排放(範圍二)由外購電力產生，其他間接碳排放(範圍三)由僱員商務差旅、水處理及廢紙處置產生。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錄得322.56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將持續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減排放量和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ⁱ⁾		排放佔比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範圍 1						
直接排放	28.41	30.47	0.06	0.05	8.81	10.58
範圍 2						
間接排放	217.56	224.31	0.46	0.39	67.45	77.93
範圍 3						
其他間接排放	76.59	33.08	0.16	0.06	23.74	11.49
總計	322.56	287.86	0.68	0.50	100	100

(i) 人均排放量即每位員工排放量，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因使用汽車耗用的燃料經燃燒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共排放 13.36 千克的氮氧化物(NO_x)、0.17 千克的硫氧化物(SO_x)及 1.14 千克的懸浮粒子。

廢氣排放	排放量(千克)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ⁱ⁾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氮氧化物(NO _x)	13.36	8.20	0.03	0.01	+62.93
硫氧化物(SO _x)	0.17	0.18	0.0004	0.0003	-5.56
懸浮粒子	1.14	0.65	0.0024	0.0011	+75.38

(i) 人均排放量即每位員工排放量，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總量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各種減廢措施，包括鼓勵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自己帶飯而非點外賣；重複利用用於運輸的包裝、木卡板等。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第三方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約 260 噸無害廢棄物，均交由當地市政部門處理。

廢棄物 ²	產生量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ⁱ⁾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無害廢棄物(噸)	260	254	0.546	0.439	+2.36

(i) 人均產生量即每位員工產生量，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報告期內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² 無害廢棄物包含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僅涉及貨物的分銷及存運，不涉及任何製造及生產類活動，因此不直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即便如此，本集團仍將環保元素納入集團的營運當中。

綠色辦公室

- 鼓勵無紙化辦公，文件儲存在中央伺服器
- 採用先進電腦系統，實現辦公自動化
- 進行雙面列印，減少用紙，加強管理打印行為
- 提醒員工關閉閒置之電器和設備，並於下班後對辦公區域實行巡查

節能減排措施

- 使用LED照明系統，減少非作業區照明
- 循環再用包裝紙箱及填充物
- 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語

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

- 持續與業務夥伴溝通配合推行環保措施
- 與客戶詳細瞭解包裝要求、設計最適合的包裝方法

綠色供應鏈

- 優先考慮在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方面對其產品、生產和製造過程有相關綠色政策的供應商
- 採購物料時優先選擇易拆解、易降解、無毒無害的物料
- 優先選購低耗電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為回應持份者對氣候變化的關注，集團於2020年開始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披露與集團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以及應對措施。以下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關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披露概要：

主要範疇

我們的行動

管治

本集團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措施

- 定期審視氣候政策，確保能有效地減緩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 嚴格遵循政府有關極端天氣指引，降低財產損失風險
-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變遷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風險管理

本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

- 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並披露集團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所面臨的實體及轉型風險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及目標

- 本集團定期收集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覆蓋業務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定期對排放量做出檢討。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一節。

本集團關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披露概要

下表列舉出對本集團業務有較高潛在影響的風險：

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頻發

極端天氣影響正常營運及破壞貨物，以致供應鏈不穩定及成本上升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資源價格（如能源）攀升，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因而危及供應鏈的穩定性

消費者為抗擊氣候變遷而形成消費觀念上的轉變，如偏好較環保的產品，包括高效節能智慧顯示器或電視產品。繼而減少現有產品的銷量，導致收入減少

本集團潛在的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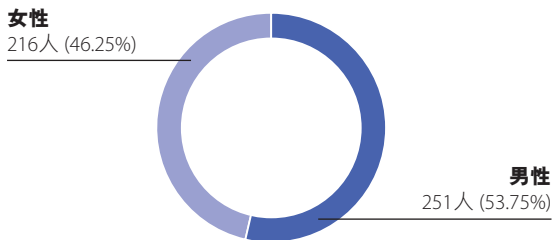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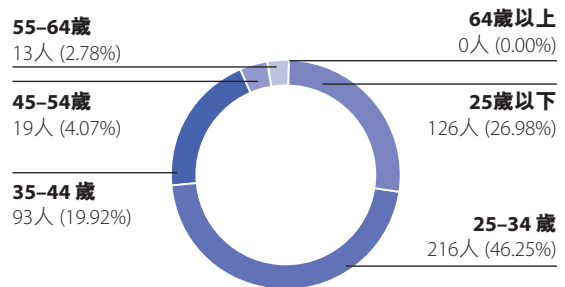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實踐「以人為本」的理念，重視人才發展及管理，以實現與員工共同完成企業穩定、高效、長期發展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ⁱ⁾人數為467人，其中銘冠國際員工人數121人，男女總比例約為54：46。當中，年齡層佔比最高的組別為25-34歲(46.25%)及小於25歲(26.98%)，集團員工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65.31%。所有員工中，中高級管理層共57人，主管48人，一般員工362人，其中89.08%常駐中國內地，其餘員工則常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新入職員工人數140人，男女總比例約為5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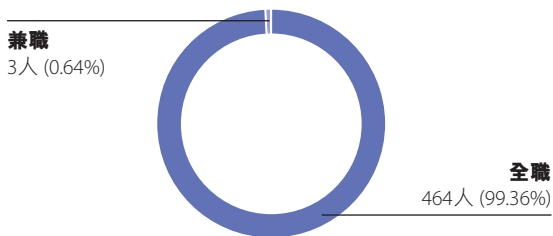
員工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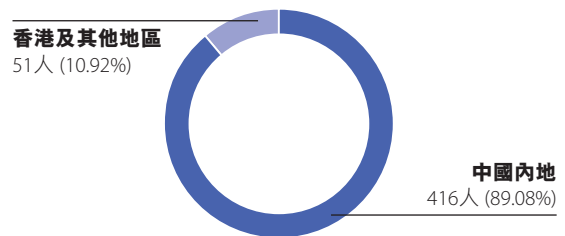
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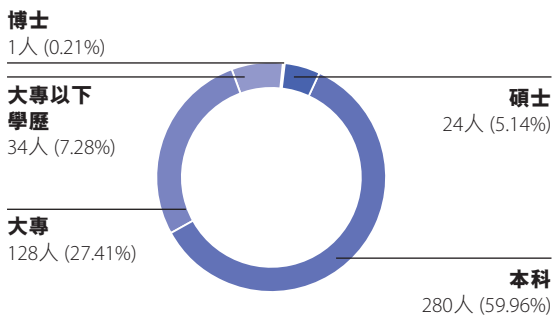
員工僱用類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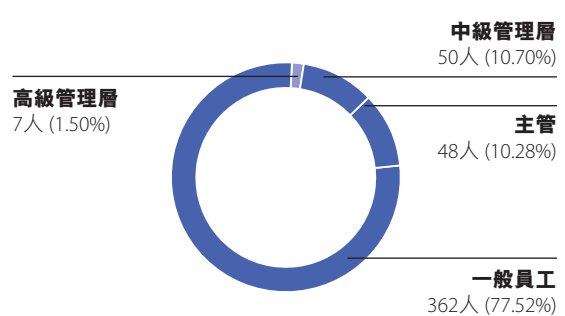
員工地區分佈



員工學歷分佈



員工職能分佈



(i) 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與勞工常規

為了完善勞工管理，本集團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確列明有關入職、升職、離職等的流程。集團的員工工作與行為守則明確規範員工工作與行為打理事，確保公司執行獎懲時，員工能夠獲得公正待遇。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所有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³的個案，亦無錄得與招聘相關的投訴個案。

薪酬體系

為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本集團基於公平、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提供包含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在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集團亦會定期參考整體市場環境等市場信息對薪酬水平進行全面檢討。此外，本集團設有人才激勵機制，以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進行獎勵和表揚。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建理想愉快的工作環境，建立長期穩定的勞資關係，並定期檢討員工福利政策。於報告期內，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

員工福利政策

- 不定期組織旅遊、徒步、六一親子會、登山比賽、年會或其他集體項目
- 組建足球、籃球、羽毛球、游泳、讀書會等業餘興趣小組
- 法定節假日、年休假、婚假、喪假、產假、陪護假和工傷假等帶薪休假
- 教育培訓
- 節日禮品、各項禮金
- 健康體檢

「股份獎勵計劃」

- 按董事會有條件批准，並綜合考慮職能、工作表現、及服務年資等各項因素，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派發本集團股份
- 旨在回饋員工辛勤付出，同時推動工作效能

³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規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提倡多元化、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制訂並採用公開、平等的招聘程序，以應徵者的知識、才能為甄選條件，確保員工在聘用階段中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本集團所有部門政策基於無關年齡、性別、宗教、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所有員工均擁有相同權利。

集團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和工作能力，結合實際工作需要，尊重員工自身意願，給與每一位員工發揮所長的機會，適時調整員工的工作崗位和職務，為人才提供鍛煉空間和發展平台。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得到保障。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與職業身心健康和消防安全相關的活動，以提高員工在健康生活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意識。

公司的公共安全保衛管理制度中詳細列出各場景下保障辦公環境安全的工作流程、安全措施、檢查步驟，並涵蓋對於安全事件的預防及處理標準程序，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物資安全。所有僱員均需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指引，以最大化降低職安健風險發生的機率。

範疇

我們的行動

辦公環境安全

- 員工進出使用門禁卡，辦公區域內配戴工牌
- 公司來訪人員需在公司前台進行信息登記，非指定接待區域嚴禁來訪人員進入
- 辦公區域獨立辦公室鑰匙進行登記發放，鑰匙管理台帳及時更新
- 公司員工離開座位應確保終端計算機退出登陸狀態，公司重要文件應存於個人文件櫃
- 物資倉庫應嚴格按照公司物資倉庫管理規定實施，倉庫管理員嚴格按照倉庫管理出入庫要求實施相關規範標準，定期實施庫房檢查管理工作
- 公司焊接實驗室管理物資嚴格按照消防安全檢查要求進行擺放及設置

辦公環境檢查

- 行政部人員定期每天對辦公室區域環境進行環境衛生及安全巡查
- 行政部定期對公司辦公區域監控設備進行檢查
- 正常工作日辦公區域鎖門並在OA系統登記確認
- 每月定期對公司消防安全設施進行巡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我們的行動

突發事件的預防及處置

- 公司部門經理級別及以上員工手機須保持24小時開機狀態
- 發生突發、緊急事件，員工應在10分鐘內向所屬部門經理報告
- 部門經理接到事件報告後應立即通知行政部，行政部根據事件的性質及類別進行補救措施或臨時處理，並在30分鐘內將處理情況報告公司管理層
- 處理緊急事項時各位員工需配合行政部工作安排，保證現場有專人負責，直至事件處理完畢、緊急突發事項安全隱患解除

消防安全

- 定期進行消防知識宣傳和培訓
- 參與由物業管理處舉辦的消防知識講座及消防演習
- 及時改進政府部門指出的消防安全隱患
- 每月檢查及維護消防設備用具，確認仍在有效期內

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列舉

安全培訓

為了提升員工對消防安全的意識，本集團積極開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應急演練，以確保每位員工都具備基本的消防技能。我們重視員工的安全培訓，加強檢查工作，及時排除消防安全隱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3次恆常消防安全培訓，內容覆蓋滅火器操作、消防栓使用、火災逃生常識、液化石油氣著火處置方法及液化石油氣泄漏處置方法，旨在提高員工對火災防範和應急處理的能力，以便在發生火災時能夠迅速、冷靜地應對。本年度錄得134人次參與培訓，累計69小時的培訓時數。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文化，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安全管理，提出建議和反饋，並及時解決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和隱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及法規⁴，或相關的投訴個案，且過去三年內沒有任何因工死亡的情況。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確保工作場合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維護環境衛生，並採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本集團制定了企業指南，涵蓋入室辦公、公務來訪、食堂用餐等11個場景，引導員工做好各種措施，共建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⁴ 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本集團一直置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於首位，並不斷推動員工健康生活方式的改善。我們相信，只有擁有健康的身體和積極的心態，員工才能充滿活力地投入工作，同時享受到工作和生活的美好。

故此除了以上的安全措施培訓，每年會安排員工定期體檢，並由企業承擔相關費用，以關心員工的健康發展。這些體檢活動綜合評估身體形態、機能和素質等方面，包括身高、體重、血脂、血壓、肺活量、內科、外科、心肺、甲狀腺功能、腫瘤標誌物等多項指標。透過這些檢測活動，員工能夠及時發現、預防和治療自身的健康問題，從而擁有健康的體魄，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享受快樂的工作和健康的生活。

為了普及健康生活知識，提高員工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我們在企業郵箱中不定期發佈養生和心理健康文章，並科普心理健康知識。這樣的舉措使員工們全面認識到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同時也提高了疾病防控意識，讓他們了解到如何養成健康飲食習慣的方法和技巧。

此外，我們在公司內部陸續成立了羽毛球、登山、游泳等體育社團，旨在促進員工健康工作和積極生活的常態化。我們還組織了多場參與性強、帶動效果好的賽事活動，旨在激發員工強身健體的熱情，讓每位員工都擁有強健的體魄和良好的精神風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增強員工專業技能知識和崗位適應能力，使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進步，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訂明各部門培訓負責人及其管理職責，亦為員工籌備多元化的培訓內容，包括實施業務內訓、技術交流、管理技能內訓及郵件培訓等多樣式內部培訓方式，有系統地推行內部培訓機制及監察成果。

本集團通過新入職員工的培訓，使新員工了解公司等發展歷史、業務狀況，認識並認同公司企業文化、價值信念等，促進團隊間的溝通及互動。通過培訓結束後收集培訓效果反饋與評估，結合業務發展與員工需求，並根據「年度培訓計劃」修訂調整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技巧，促進團隊建設。

集團根據業務需要和個人及所在部門申請，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專業培訓機構或資訊公司負責實施外派培訓，提升綜合素養及任職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有462名員工⁽ⁱ⁾接受完成培訓，總培訓時數達3,203小時。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員工培訓率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

	2023年	2022年	年度同比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8.04	9.14	-12.04
女性	5.48	7.50	-26.93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5.86	6.89	-14.95
中級管理層	6.16	8.29	-25.69
主管	10.29	11.80	-12.80
一般員工	6.55	8.10	-19.14
總計	6.86	8.37	-18.04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i) 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員工⁽ⁱ⁾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年度同比 (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98.02%	80.84%	+21.25%
女性	100%	76.01%	+31.56%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0%
中級管理層	96.00%	94.74%	+1.33%
主管	93.75%	93.18%	+0.61%
一般員工	100%	75.61%	+32.26%
總計	98.93%	78.58%	+25.90%

(i) 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集團設立圖書角「any books」。透過營造舒適的閱讀空間，員工自發形成自主學習的氛圍。員工不僅可從中提升知識面，更可培養同好間的交流。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集團堅決抵制非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在甄選應徵者、招聘面試及入職過程中，相關部門均嚴格遵循內部工作流程，以避免非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集團的標準招聘流程中包括必須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信息、確保新聘員工自願簽署僱傭合同等。若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進行調查以識別制度漏洞，並實施補救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集團設有針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舉報機制，員工可循專門的渠道進行匿名如實舉報。本集團尊重及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⁵的個案。

⁵ 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營運

供應鏈管理

2021年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行動方案》進一步提升5G在投資者心中的高度。面對5G行業的巨大發展前景，集團將繼續從採購環節開始即嚴控產品質量，延續對優質供應鏈質量的管理。有效規避因供貨商供貨及服務質量不合格而導致違規的風險，同時推動行業供應鏈實踐最佳慣例。

集團採用一套積極且有效的管理措施，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的評估、管控及監督。於報告期內，我們與1,455家供應商保持合作、互信的關係，其中，香港地區461家，中國內地755家，其他地區239家。集團依據多維度的表現甄選優質供應商，包括對入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線上網絡及電話溝通，以確保他們符合集團的要求。審查範圍涉及生產能力、技術水平、產品質量、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等。為促使供應商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評估時，在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方面有相關綠色政策的供應商將會被優先考慮。

為確保集團對下游客戶的交付效率及品質，在供貨合約週期內，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達交率(Order Fill Rate)及交付質量。一般情況下，集團每月向供應商提交未來三至六個月的訂貨量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予其安排工期。此外，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從合規狀況、行業商譽等指標對其進行量化評分，以此給予供應商合理的改進或提升意見。此分數將作為集團是否繼續與供應商進行新一輪合作的重要參考依據。

產品責任

為規範售後服務及維修流程管理，提高產品售後維修服務質量，集團成立以客戶服務部、品質部、維修部、技術部為主要構成的售後體系，並於《售後維修管理規範》闡明各部門在產品售後及維修流程的職責。在處理客戶投訴時，客戶服務部會積極保持與客戶的溝通，及時反饋最新進展，並將案件分發至恰當的部門。品質部、維修部及技術部其後將對投訴個案進行分析，並按規定時間實行糾正措施。各部門各司其職，環環相扣，通力解決售後問題，保障售後服務品質。

客戶服務部

- 與顧客闡明售後及維修流程及簽訂售後協議
- 接受售後信息並反饋給維修部

品質部

- 安排維修品測試及交付工作
- 對售後產品的外觀及功能進行檢視

維修部

- 核對售後產品信息
- 進行維修，紀錄不良原因，並與相關部門及供應商溝通

技術部

- 負責協助維修工程師對不良產品進行分析，對其提供技術支持

產品售後及維修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若有貨品回收的必要性，集團依據原廠的判定與已簽訂的代理協議處理，於客戶與原廠之間提供協助。於報告期內，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佔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的0%，集團共接獲11宗與產品質素有關的投訴個案，全部均已獲跟進和處理。

產品合規方面，集團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制定的安全標準及規格，積極採取適當且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在裝置、設備或器具操作過程中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同時防止此過程中產生電器或輻射危害風險。在業務運營中嚴格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集團已向負責銷售和市場行銷的員工提供由法律從業員主持的內部培訓。於報告期內，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知識產權方面，為增強員工對於知識產權重要性的意識，防範其由於疏忽使用未授權的產品，集團以信息管理部為首的監控體系會定期檢查集團內部的軟件使用情況，確保所選購的均為正版軟件。集團亦積極地擴展知識產權的擁有數目，以擁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於報告期內，集團擁有共444個知識產權。基於此，集團對供應鏈中的道德規範要求也不鬆懈，只選擇合法合規的生產商或供應商，避免成為盜版貨品流出市面的銷售渠道。

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數據和隱私數據安全，已設置完善的內部私隱保護機製，打消客戶疑慮，贏得客戶信任，讓客戶能安心地完成買賣。客戶的訂單及個人資料將會由專責部門處理及保存，且不容許未授權的員工查閱、盜取客戶信息。同時，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法律與法規⁶，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

維護廉潔

芯智控股作為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芯片分銷商，致力打造一個公平競爭，合作共贏的貿易環境。我們堅信廉潔公正的管理制度可促進公司提高營運狀況，對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起到關鍵的作用。為建立一個公平和睦的企業文化，我們編制合規管理手冊，並建立舉報制度以防止本集團發生內幕交易和腐敗行為，此舉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廉政制度，並確保全體員工對內對外都能秉持廉潔誠信。本集團亦於適當時候透過內部通告提醒僱員避免涉及賄賂和不當收受利益的行為。除此之外，集團明確規定違反規章制度的行為細則，其中利用職權受賄或謀私利，因營私舞弊給集團造成經濟損失達到人民幣1,000元以上，集團有權立即報告有關機關予以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利用職務之便，私自（包括親屬及其配偶）參與供應商、客戶等經營、入股或兼營、兼職的行為；索取客戶、供應商等各種形式的利益；接受客戶、供應商的回扣、佣金、各種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禮品、禮金、有價證券、貴重物品、回扣、好處費、感謝費以及其他財物等，未向集團報備上交，以及違反集團《廉潔自律承諾書》，違反集團正常流程並被證明有謀取私利的行為將被記過，如累計達三次及以上將被視為嚴重違反集團管理制度並予以嚴懲。集團內所有企業活動將嚴格遵循法律規管和社會守則來確保在組織和個人層面的行為的公平和廉正。於報告期內，我們對新入職之員工提供反貪污宣導，他們了解到集團在維護廉潔的承諾和相關政策並簽署提供廉潔承諾書。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與第三方專業機構合作，結合內外部舉報案例及重點調查貪污腐敗相關風險點，就不當行為提供清晰指引，並即時制止相關事例的發展。如有個案調查屬實，集團將對涉事人採取不同等級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處分、終止合約，甚至於需要時上報至司法機構跟進處理。

⁶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⁷，且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社區參與

芯智控股的發展與當地社區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注重打造良好的社區氛圍，推動社區的良性發展，並力所能及對社會弱勢群體進行資助和捐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計投入65,000港元於社福機構以支持社區投資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向香港盲人復康中心捐贈及支持中醫藥慈善高爾夫球賽等。同時，集團持續關注及大力推動康復服務和青少年社區服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社會投資，擴大貢獻範疇，在多個領域為社區作出貢獻。此外，我們將繼續參與多元化社區活動及資助有需要人士優化社區投資政策，定期檢討投資目標及方向，務求各項慈善及贊助活動符合社區所需。為實踐與社區並肩、可持續地茁壯成長，我們會繼續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公益服務回饋社會。

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於各個ESG範疇，本集團實行規範的管理方式，包括各項政策及舉措，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詳列如下：

層面	相關法律及規例	章節／備註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環境管理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管理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人才管理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	人才管理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卓越營運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競爭條例》	卓越營運

⁷ 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2023年	2022年
資源消耗		
電力(兆瓦時)	440	456
密度(兆瓦時/員工) ^①	0.94	0.79
汽油(公升)	11,580.65	12,402.10
密度(公升/員工) ^①	24.80	21.42
水(立方米)	2,645.00	2,609.00
密度(立方米/員工) ^①	5.66	4.51
包裝材料(噸) ⁸	13.95	20.27
密度(噸/員工) ^①	0.03	0.04
排放		
溫室氣體⁹		
範圍1：直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8.41	30.47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①	0.06	0.05
排放佔比(百分比)	8.81%	10.58%
範圍2：間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17.56	224.31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①	0.46	0.39
排放佔比(百分比)	67.45%	77.93%
範圍3：其他間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¹⁰	76.59	33.08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①	0.16	0.06
排放佔比(百分比)	23.74%	11.49%
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22.56	287.86
廢氣		
氮氧化物(NO_x)(千克)	13.36	8.20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①	0.03	0.01
硫氧化物(SO_x)(千克)	0.17	0.18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①	0.0004	0.0003
懸浮粒子(千克)	1.14	0.65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①	0.0024	0.0011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噸)¹¹	0.04	0.05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①	0.0001	0.00
無害廢棄物(噸)¹²	260	254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①	0.546	0.439

① 人均消耗、排放、產生量即每位員工消耗、排放、產生量，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⁸ 包裝物料包含塑膠、紙及紙質品。

⁹ 碳排放的計算方法採用

- 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碳排放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編製的發電企業2019年碳排放補充數據核算報告模板

¹⁰ 範圍3溫室氣體：涵蓋公司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僱員商務差旅、水處理及廢紙處置。僱員商務差旅產生的碳排放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計算；水處理產生的碳排放根據清華大學發佈的《中國城市供水系統能耗研究》及清華大學和國家城市給水排水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發佈的《我國城市污水處理廠能耗規律的統計分析與定量識別》計算；廢紙處置的碳排放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¹¹ 有害廢棄物包含辦公室所棄置的墨盒。

¹² 無害廢棄物包含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	2022年
員工 ⁽ⁱ⁾ 分佈	員工總數	467	579
	按性別		
	男性	251 (53.75%)	308 (53.20%)
	女性	216 (46.25%)	271 (46.80%)
	按年齡		
	<25	126 (26.98%)	47 (8.12%)
	25-34	216 (46.25%)	306 (52.85%)
	35-44	93 (19.92%)	169 (29.19%)
	45-54	19 (4.07%)	40 (6.91%)
	55-64	13 (2.78%)	17 (2.94%)
	>64	0 (0.00%)	0 (0.00%)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51 (10.92%)	42 (7.25%)
	中國內地	416 (89.08%)	537 (92.75%)
	按僱傭類別		
	全職	464 (99.36%)	575 (99.31%)
	兼職	3 (0.64%)	4 (0.69%)
	按學歷		
	博士	1 (0.21%)	0 (0.00%)
	碩士	24 (5.14%)	27 (4.66%)
	本科	280 (59.96%)	339 (58.55%)
	大專	128 (27.41%)	169 (29.19%)
	大專以下學歷	34 (7.28%)	44 (7.60%)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7 (1.50%)	9 (1.56%)	
中級管理層	50 (10.70%)	38 (6.56%)	
主管	48 (10.28%)	44 (7.60%)	
一般員工	362 (77.52%)	488 (84.28%)	

(i) 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	2022年
員工 ⁽ⁱ⁾ 分佈	員工流失率	53.96%	27.63%
	按性別		
	男性	51.59%	31.49%
	女性	56.74%	23.25%
	按年齡		
	<25	26.19%	46.81%
	25-34	67.59%	32.35%
	35-44	63.44%	20.71%
	45-54	42.11%	7.50%
	55-64	46.15%	5.88%
	>64	0.00%	0.00%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60.78%	26.19%
	中國內地	53.13%	27.75%
	員工新入職率	29.98%	36.96%
	按性別		
	男性	29.37%	31.82%
	女性	30.70%	42.80%
	按年齡		
	<25	26.98%	87.23%
25-34	31.02%	43.46%	
35-44	33.33%	21.30%	
45-54	31.58%	5.00%	
55-64	15.38%	11.76%	
>64	0.00%	0.00%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31.37%	33.33%	
中國內地	29.81%	37.24%	

(i) 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	2022年
員工 ⁽ⁱ⁾ 分佈	員工培訓人數	462	455
	按性別		
	男性	247	249
	女性	215	206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7	9
	中級管理層	48	36
	主管	45	41
	一般員工	362	369
	員工培訓總時數(小時)	3,203	4,847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數	1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17	98
	因工死亡人數	0	0
	職業安全培訓總人次	134	155
	職業安全培訓總時數	69	80

(i) 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資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消耗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 僱傭與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才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維護廉潔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維護廉潔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廉潔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維護廉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策略

企業文化

芯智控股(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全能型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我們為兩萬多家電子行業製造商提供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目前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13個業務分支機構。董事會及管理層引領及塑造本集團的企業定位和企業文化，積極構建合法、合乎道德及責任之方式行事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我們的企業定位是：「致力於人類數字化生活，服務全球客戶，成為尖端科技與優質產品的橋樑」，與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分銷的主營業務息息相關。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從服務、創新和人本三方面出發進行詮釋。「服務 — 止於至善」，我們努力將客戶的理想與追求程式設計顯示，為客戶創造實在的效益。「創新 — 追求卓越」，我們將創新作為企業蒸蒸日上的源泉和發展動力。「人本 — 成長、分享」，人才是企業的根本與財富，員工與企業一起成長，共同分享發展的成果。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貫穿企業的經營實務和發展策略，讓我們的每一位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投資者和員工，都可以從我們共同創造的價值中受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發展及利益一致。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打造高標準的企業治理，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以維護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共同利益。

企業策略

為了實現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本集團專注於在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實現可持續的發展。本集團執行於收益、盈利、利潤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及其他融資活動之嚴謹的管理。本集團於卓越運營、業務創新、服務創新方面的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發展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技術增值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集團的新業務拓展和創新。本集團注重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和靈活性，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及資金債務結構平衡。本年報中的「主席報告書」以及「業務回顧及展望」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旨在締造集團的長遠價值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探討通過實現淨零排放、良好健康和福祉，以及實現包容和多樣性，支持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下一步措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C.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麥漢佳先生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自2023年12月4日起獲委任)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1頁到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9月4日至12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需要時間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於該期間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所需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主要政策；監督財務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負責風險管理及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監管規定。董事會作出清晰指示將日常營運及管理事項委任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竭誠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價值並保障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於計劃的定期會議之間，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各類事項並在必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將在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提前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資料則通常在相關會議舉行三天前向董事寄發。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每名董事可要求將相關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聲明其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會議記錄將予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草擬本將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由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經批准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妥善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6/6	1/1
黃梓良先生	6/6	1/1
劉紅兵先生	6/6	1/1
麥漢佳先生	6/6	1/1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調任)	2/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6/6	1/1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4/4	1/1
許微女士	6/6	1/1
薛春博士(自2023年12月4日起獲委任)	0/0	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之程序載於細則。委任新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甄選提名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同時考慮適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個人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所有董事的委任期均為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技術嫺熟專業人士，在會計、計算機技術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所佔的人數確保在董事會的審議中提出強有力的獨立觀點及判斷，並確保該等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獨立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應及時了解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為及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課程，重點培訓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亦通過閱讀關於最新監管規定及公司管治事項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田衛東先生	A及B
黃梓良先生	A及B
劉紅兵先生	A及B
麥漢佳先生	A及B
鄭鋼先生	A及B
湯明哲博士	A及B
許微女士	A及B
薛春博士	A及B

A: 參加講座／討論會／論壇

B: 閱讀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報刊、期刊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通過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閱讀關於最新監管規定及公司管治事項的材料及講義或閱覽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已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多元化將有助於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進而改善公司策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計劃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性水平。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有足夠資源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職業發展，以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渠道及保持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

在僱用方面，本集團不分公民身份、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堅持公平、平等對待的原則，且不對性別、民族、國籍及地區施加任何限制性要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指標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數(附註)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男性僱員	216	61%
女性僱員	137	39%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不包括銘冠集團僱員。銘冠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段。

本集團於其工作場所內全面鼓勵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將女性員工的比例提高至50%。為實現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本集團亦建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以提供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培養廣泛而多元化的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隊伍。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使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亦將每年進行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涵蓋挑選標準、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督及匯報以及政策檢討。於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聲譽；
- 於半導體行業、商業及經濟領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幹、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視角；
- 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提名董事流程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其他不同來源(如專業團體、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內部晉升等)的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考慮及推薦建議的理由；
- 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載列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及
-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須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提出，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7月5日為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的規則與規定(包括開曼群島法律)與細則的前提下，在本集團具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2017年起並於以後年度向股東派發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有關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純利的15%，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與經營。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與未來的經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與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檢討，且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宜。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湯明哲博士及薛春博士)組成，其中許微女士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權如下：

- (a)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b)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 (d)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e) 審查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有關事宜報告董事會；及
- (g) 審閱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鄭鋼先生(自2023年9月4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2/2
湯明哲博士	3/3
許微女士(主席)	3/3
薛春博士(於2023年12月4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及湯明哲博士)組成，並由許微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 (f)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或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鄭鋼先生(主席，自2023年9月4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田衛東先生	3/3
湯明哲博士	3/3
許微女士(主席)	3/3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因此，薪酬委員會毋須審閱或批准與上述股份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並由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及湯明哲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主席和行政總裁相關者；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田衛東先生(主席)	3/3
湯明哲博士	3/3
許微女士	3/3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其負責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披露。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促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監察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80
非核數服務：	
審核中期業績	475
稅務諮詢	70
其他	100
	2,3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應負責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深明其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該等被視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將於必要時不時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並符合條件。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衡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料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丘策文先生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丘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已獲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自第二次修訂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及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時溝通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a)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mart-core.com.hk/> 查閱；
- (b) 通過聯交所作出定期公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 (c) 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的論壇，及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方面為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考慮到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提供建議。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以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的直接渠道。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隨時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載列之任何事務，惟該等股東於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留言建議」一欄或以書信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將電郵發送至smg@smart-core.com.hk向董事或管理層提出質詢或查詢資料。

本公司將以準確及時方式發佈公司資料，以改進資料披露的透明度。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報導。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致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第84至168頁所載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據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本行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本行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極其主觀且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645,755,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約14,255,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披露，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且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撥備矩陣乃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貴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

本行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及流程，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 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就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抽樣進行賬齡分析，將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作比較；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及
- 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於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應用於撥備矩陣每個分類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全部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之所悉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完成之工作，如果本行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表包含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行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恰當之審計憑證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本行須為本行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行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2024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8	5,665,885	10,006,078
銷售成本		(5,224,423)	(8,911,337)
毛利		441,462	1,094,741
其他收入	9	43,679	21,28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1	(1,936)	(44,1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951	30,305
研發費用		(32,514)	(39,562)
行政費用		(116,007)	(144,7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6,622)	(380,4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	3,260	32
財務費用	12	(57,032)	(79,179)
除稅前利潤		109,241	458,298
所得稅費用	13	(16,736)	(78,553)
年度利潤	14	92,505	379,7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130	164,736
非控股權益		21,375	215,009
		92,505	379,745
每股盈利	18	港元	港元
基本		15.08 仙	34.03 仙
攤薄		15.05 仙	33.89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92,505	379,74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57)	(10,8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694)	(2,02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46)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097)	(12,8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8,408	366,8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200	152,119
非控股權益	21,208	214,780
	88,408	366,8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289	15,118
使用權資產	20	8,143	21,728
商譽	21	20,159	29,894
無形資產	22	6,316	9,888
會所債券	23	6,019	5,9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41,37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131,439	157,5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	113,881	30,668
按金	32	2,315	2,376
遞延稅項資產	40	3,033	5,882
		339,972	279,033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20,564	288,3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	656,543	1,212,5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39,090	1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86,531	129,114
即期稅項資產		2,3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227,472	457,2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	167,805	494,405
		1,400,325	2,581,8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	265,560	350,674
合約負債	35	18,978	33,57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1	78,03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3,51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	33,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63,368	167,130
租賃負債	37	6,817	14,1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	394,141	1,025,519
即期稅項負債		–	21,917
		830,417	1,645,968
流動資產淨值		569,908	935,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9,880	1,214,8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	1,872	8,9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	3,595	4,707
遞延稅項負債	40	-	329
		5,467	13,973
資產淨值		904,413	1,200,9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38	38
儲備	44(a)	904,700	873,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4,738	873,366
非控股權益		(325)	327,557
權益總計		904,413	1,200,923

於2024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黃梓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4(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vi))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v))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v))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	211,541	14,051	9,919	7,261	(381)	-	1	563,557	805,987	236,888	1,042,875
年度利潤	-	-	-	-	-	-	-	-	164,736	164,736	215,009	379,74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617)	-	-	-	-	(12,617)	(229)	(12,8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617)	-	-	-	164,736	152,119	214,780	366,8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893	-	-	-	-	(3,893)	-	-	-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附註41)	-	-	-	-	-	(28,418)	-	-	-	(28,418)	-	(28,41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58,143)	-	-	-	-	-	-	-	(58,143)	-	(58,143)
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122,850)	(122,8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開支(附註42)	-	-	-	-	-	-	2,649	-	-	2,649	-	2,64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	-	-	-	1,632	(1,370)	-	(262)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	-	-	-	-	-	-	-	(828)	(828)	(1,261)	(2,089)
年度權益變動	-	(58,143)	-	3,893	(12,617)	(26,786)	1,279	-	159,753	67,379	90,669	158,048
於2022年12月31日	38	153,398	14,051	13,812	(5,356)	(27,167)	1,279	1	723,310	873,366	327,557	1,200,9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4(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vii))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v))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v))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	153,398	14,051	13,812	(5,356)	(27,167)	1,279	1	-	723,310	873,366	327,557	1,200,923
年度利潤	-	-	-	-	-	-	-	-	-	71,130	71,130	21,375	92,5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84)	-	-	-	(546)	-	(3,930)	(167)	(4,09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84)	-	-	-	(546)	71,130	67,200	21,208	88,408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74)	-	-	-	-	-	74	-	-	-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附註41)	-	-	-	-	-	(8,102)	-	-	-	-	(8,102)	-	(8,10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28,262)	-	-	-	-	-	-	-	-	(28,262)	-	(28,262)
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145,349)	(145,34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開支 (附註42)	-	-	-	-	-	-	472	-	-	-	472	-	47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	-	-	-	918	(685)	-	-	(23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1	-	-	-	-	63	64	418	482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	-	-	-	-	-	-	-	-	-	-	(204,159)	(204,159)
年度權益變動	-	(28,262)	-	(74)	(3,383)	(7,184)	(213)	-	(546)	71,034	31,372	(327,882)	(296,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38	125,136	14,051	13,738	(8,739)	(34,351)	1,066	1	(546)	794,344	904,738	(325)	904,4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09,241	458,2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57,032	79,1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260)	(32)
利息收入	(25,209)	(4,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2	3,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36	14,729
無形資產攤銷	3,572	2,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	(295)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859)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472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0,205)	62,7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951)	(30,305)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	(12,2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06)	3,43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20,236	577,059
存貨減少	47,767	266,2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79,278	507,6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504	(30,4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18	(11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7,704)	(199,686)
合約負債減少	(9,454)	(6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4,487)	(116,0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3,514	-
經營所得現金	395,772	1,004,046
已付所得稅	(34,123)	(134,2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1,649	869,7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209	6,390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	(31,87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	(2,089)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11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0,136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1,92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0)	(10,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5	332
購買會所債券		–	(49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7,356	(36,456)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45(a)	(156,37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926	(74,7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45(c)	4,503,666	10,331,96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5(c)	(5,104,933)	(10,925,920)
購回股份付款		(8,102)	(28,4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482	–
已付股息		(28,262)	(58,143)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1,133)	(89,797)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		–	(4,36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5(c)	(15,697)	(15,620)
已付利息		(56,254)	(78,151)
租賃負債利息		(778)	(1,028)
票據貼現之所得款項		59,503	276,6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1,508)	(592,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1,933)	202,2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67)	1,204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4,405	290,931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805	494,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mart IC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田衛東先生(「田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重大會計政策」。倘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內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量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亦澄清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屬重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不屬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令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模糊不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實務公告」)亦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4步驟重要性程序」來披露會計政策及判斷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要。實務公告已新增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乃經修訂，以就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加入例外情況，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為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法例」)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有關。該等修訂要求各實體應在頒佈修訂本後立即及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亦要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實體應在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支出／收入，以及在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實體於支柱二法例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尚無適用臨時例外規定。本集團將在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支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提及的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作出了澄清和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i) 闡明倘負債具有可在對手方選擇下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付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ii) 訂明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準。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之要求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作出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付之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當實體延遲結付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有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或會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之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清償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後，在披露實體面臨集中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的規定中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示例。

「供應商融資安排」一詞並無定義。相反，該等修訂描述實體須提供資料的安排的特征。

為符合披露目標，實體應匯總披露下列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資料：

- (i) 安排之條款及條件；
- (ii) 屬安排一部分之負債的賬面值及列報於實體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單行項目，以及該等金融負債賬面值的非現金變動；
- (iii) 賬面值及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的相關單行項目；
- (iv)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及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範圍；以及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包含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具體過渡寬限)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惟可能會影響負債的披露、現金流量及與本集團訂立的供應商融資安排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否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當中會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領域，有關資料於附註5中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的年度中貫徹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賬目(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點。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須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經濟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分配給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僅在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凡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如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以直線法按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標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重新評審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變，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期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購買存貨的成本乃經扣除購買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確認金額得以互相抵銷，並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和負債將被抵銷，淨金額將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回收(如投資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回收)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轉回)，以使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於公平值儲備內(不可轉回)，直至完成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不可轉回)會轉入留存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不足三個月屆滿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遲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p)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q)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本集團購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從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項下權益中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受托人持有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披露，並從已繳納的股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本集團實施多種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相關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就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及在不會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w) 研發支出

研發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向的評估作調整，當中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就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資料，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下降；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對手方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退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續)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對手方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對手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等)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於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調整。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除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z)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提撥備。所使用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bb)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以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a) 失去對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25%的擁有權權益。於收購過程中，本集團、銘冠香港及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授予本集團若干權利，包括委任銘冠香港董事會多數代表的能力以及否決董事會及股東有關銘冠香港相關活動作出的具體決定及行為的權利。

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僅擁有銘冠香港25%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此前可憑擁有之權利而單方面指示銘冠香港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先前獲得對銘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銘冠集團」)的控制權。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i)本集團一名於銘冠香港的代表辭任，而銘冠香港另一名股東委任一名新董事，本集團失去控制銘冠香港董事會多數代表的權利；及(ii)修訂股東協議及銘冠香港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文件」)，據此，本集團不再擁有否決權，董事告知本集團失去銘冠香港的控制權。

因此，基於本集團僅持有銘冠香港25%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董事會控制權亦無任何否決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決定銘冠集團的財務報表終止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自2023年12月31日起，銘冠集團將列賬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對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利用實際權益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c)披露。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扣除/回撥的賬面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滯銷存貨撥備撥回30,205,000港元(2022年：撥備62,7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所以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並將在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4,522	13,676	4,503	2,171
人民幣	1,691	1,525	-	-
日圓(「日圓」)	4,407	-	-	-

公司間結餘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88,089	53,862	3,197	87,363
港元	34,665	-	74,503	-
人民幣	511	42,800	48,486	50,510
日圓	5,097	13,769	-	-
新台幣(「新台幣」)	690	12,592	5,610	2,065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美元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所以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 (2022年：5%) 的敏感度。5% (2022年：5%) 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 (2022年：5%) 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值表示美元兌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貶值5% (2022年：5%) 或人民幣(即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兌美元貶值5%時稅後利潤的增加。如果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 (2022年：5%) 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1	64
日圓	184	-
公司間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3,545	(1,398)
人民幣	(2,018)	(163)
日圓	213	575
新台幣	(205)	440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人壽保險保單、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倘人壽保險保單的有關投資的價格高/低5%(2022年:5%)，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5,303,000港元(2022年:4,748,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未提供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年末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影響，而非年內面臨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本集團的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重大未償還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個別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常客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現行逾期風險，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4,951,000港元(2022年：30,305,000港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6.0%(2022年：49.8%)乃應收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的款項。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龍頭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公司及香港電子產品貿易公司。為盡量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運營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發生信貸減值)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總賬面值415,245,000港元及11,28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87,325,000港元及14,276,000港元)的債務人已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23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平均損失率 %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A. 撥備矩陣						
—即期(未逾期)	0.12	203,473	246	1.38	273,539	3,787
—1至30天	0.08	27,868	23	1.40	93,071	1,304
—31至60天	0.22	8,938	19	1.75	30,712	539
—61至90天	0.07	750	1	3.01	24,765	745
—超過90天	53.59	3,325	1,782	4.81	12,560	603
B. 個別評估	0.24	415,245	985	0.31	787,325	2,474
C. 發生信貸減值	100.00	11,289	11,289	100.00	14,276	14,276
		670,888	14,345		1,236,248	23,728

撥備矩陣項下及發生信貸減值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債務人於預期年期間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個別評估下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國際金融服務公司發佈的違約概率估計，並按違約損失率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撥回2,359,000港元(2022年：4,972,000港元)減值撥備淨額，並就重大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債務分別撥回減值撥備淨額2,592,000港元(2022年：25,333,000港元)。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614	3,900	53,514
已於2022年1月1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49,005)	—	(49,005)
新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24	10,376	18,700
匯兌調整	519	—	519
於2022年12月31日	9,452	14,276	23,728
已於2022年1月1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9,347)	(1,990)	(11,442)
新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01	885	6,491
撇銷壞賬	(1,168)	(795)	(1,963)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1,343)	(885)	(2,228)
匯兌調整	(39)	(202)	(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3,056	11,289	14,34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定量及定性資料(為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尚未償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損失率計算，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參考還款記錄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 惟通常能夠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 財務困境，且本集團收回款項 的希望渺茫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3年賬面總值		2022年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9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44,354		434,647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415,245		787,325	
			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11,289		14,276	
					670,888		1,236,2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101		4,8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a)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39,090			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Aa3至B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27,472		457,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Aa3至B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67,805		494,405	
					1,108,356		2,192,92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信貸分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可退還按金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根據歷史違約率，該等結餘被視為低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為2,792,000,000港元(2022年：2,067,600,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折算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65,560	-	-	-	265,560	265,560
其他應付款項	-	1,287	-	-	-	1,287	1,2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動利率	6.53	345,128	776	1,117	2,796	349,817	343,916
—固定利率	4.45	29,319	25,192	-	-	54,511	53,8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6.00	79,209	-	-	-	79,209	78,0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514	-	-	-	3,514	3,514
		724,017	25,968	1,117	2,796	753,898	746,136
租賃負債	3.94	2,792	4,198	1,892	-	8,882	8,689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50,674	-	-	-	350,674	350,674
其他應付款項	-	10,269	-	-	-	10,269	10,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動利率	3.28	964,230	19,689	-	-	983,919	975,681
—固定利率	4.37	13,433	37,548	3,252	1,909	56,142	54,5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	33,053	-	-	-	33,053	33,053
		1,371,659	57,237	3,252	1,909	1,434,057	1,424,222
租賃負債	4.17	3,745	10,599	7,013	2,511	23,868	23,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入「須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368,304,000港元(2022年：973,00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按照銀行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下表所載借貸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 以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	6.13	366,496	5,657	372,153	368,304
於2022年12月31日	3.23	883,110	97,752	980,862	973,006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壽險保單、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一般存款現時的市場利率相對上較低及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人壽保險保單投資、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如利率增加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個別年度的利潤將受影響如下。如利率減少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則會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減少	(1,108)	(3,442)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利率風險。

(f)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1,439	157,54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1,378	-
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96,328	2,169,1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08,217	1,424,222
租賃負債	8,689	23,037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h)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通過以附完全追索權的方式貼現該等已收貿易票據而向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收到的現金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235,334,000港元(2022年：361,491,000港元)及6,129,000港元(2022年：6,945,000港元)(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h) 金融資產轉讓(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具完全	以具完全	以具完全	總計
	追索權的形式 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追索權的形式 向一間金融 機構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追索權的形式 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24,566	6,129	10,768	241,46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24,566)	(6,129)	(10,768)	(241,463)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具完全	以具完全	以具完全	總計
	追索權的形式 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追索權的形式 向一間金融 機構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追索權的形式 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38,769	6,945	22,722	368,43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38,769)	(6,945)	(22,722)	(368,436)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

第三層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的政策是自轉撥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轉入和轉出以上三個級別任何一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3,310	–	3,31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03	–	1,103
壽險保單	–	127,026	127,0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378	–	41,378
總計	45,791	127,026	172,817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信託基金	39,318	–	39,318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3,380	–	3,38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28	–	1,128
壽險保單	–	113,721	113,721
總計	43,826	113,721	157,547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壽險保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3,721	99,788
購置	11,11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	11,410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入(＃)	2,190	2,523
於12月31日	127,026	113,721
(＃) 包括於報告期末的持有資產收入	2,190	2,523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入(包括於報告期末的持有資產收入)計入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虧損內。

(c)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附註25)	不適用	非上市信託基金 39,318,000港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有關費用調整後確定。
	非上市 有限合夥公司 3,310,000 港元	非上市 有限合夥公司 \$3,380,000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03,000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28,000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壽險保單 127,026,000 港元	壽險保單 113,721,000港元	第三級	基於參考預期回報率所產生的保單的賬戶價值，而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支付的保費就淨收入作出調整(附註)。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附註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378,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保單之預期回報率基於其歷史記錄之變動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電子元器件	5,665,885	10,006,078
按收入確認時間		
即時確認	5,665,885	10,006,078
銷售渠道／產品線		
授權分銷		
— 光電顯示	794,525	1,080,031
— 存儲產品	98,139	301,608
— 通訊產品	426,960	683,334
— 智慧視覺	923,459	1,428,147
— 智慧顯示	1,859,460	2,899,524
— 綜合產品	343,143	266,953
— 光通訊	167,496	1,149
— 其他	221,868	230,673
獨立分銷	4,835,050	6,891,419
	830,835	3,114,659
	5,665,885	10,006,078

(b) 來自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電子元器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貨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120天。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

(c)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電子元器件銷售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尚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209	4,221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7,762	11,091
稅項撥備回撥	4,024	-
政府補貼(附註)	2,083	3,080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	927
其他	4,601	1,970
	43,679	21,289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為獲相關中國政府用於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與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有關的激勵補貼。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435,000港元，以分別補貼2022年7月至8月及2022年10月產生的薪金成本。餘下為獲相關中國政府用於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與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有關的激勵補貼。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董事審閱本集團集中於所交付貨品類別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已識別的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授權分銷包括集成電路(「IC」)產品分銷，該等產品於行業國際知名IC品牌列表中直接採購並授權銷售。
- (b) 獨立分銷包括分銷本集團自市場其他現成可得供應商處採購的集成電路產品。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未分配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此乃向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董事按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董事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授權分銷 千港元	獨立分銷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835,050	830,835	5,665,885	–	5,665,885
分部間銷售*	2,704	10,936	13,640	(13,640)	–
	4,837,754	841,771	5,679,525	(13,640)	5,665,885
分部利潤	58,696	27,982	86,678	–	86,6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891,419	3,114,659	10,006,078	–	10,006,078
分部間銷售*	39,058	58,239	97,297	(97,297)	–
	6,930,477	3,172,898	10,103,375	(97,297)	10,006,078
分部利潤	89,051	299,469	388,520	–	388,520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取

附註：獨立分銷的經營業績包括於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業務合併所識別無形資產攤銷及遞延稅項產生的影響。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利潤	86,678	388,520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費用	(3,298)	(5,3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006	(3,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60	32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859	–
年內綜合利潤	92,505	379,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日本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亦即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貨品來源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4,242,407	7,323,814
中國	1,264,470	1,906,177
新加坡	127,859	584,600
日本	7,139	161,527
其他	24,010	29,960
綜合總計	5,665,885	10,006,078

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116,158	46,785
中國	43,589	59,492
新加坡	-	3,128
日本	1,721	1,981
其他	339	1,842
綜合總計	161,807	113,22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授權分銷分部		
客戶1	698,120	1,302,755
客戶2	714,141	1,074,323

1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7,850)	(41,0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006	(3,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	295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33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45(a))	2,859	-
	(1,936)	(44,142)

12. 財務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6,254	78,151
租賃負債利息	778	1,028
	57,032	79,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297	56,084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0	6,38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560	13,351
其他	173	-
	14,660	75,819
遞延稅項(附註40)	2,076	2,734
	16,736	78,553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利得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起至2023年止為期三年，已延期三年至2026年屆滿，故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計算。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尚未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總額為63,193,000港元(2022年：46,96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09,241	458,298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2022年：16.5%)	18,025	75,6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08)	(6,432)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2,695	7,6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34	3,8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44)	(2,193)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812	1,18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749)
其他	(113)	(368)
所得稅開支	16,736	78,553

14. 年度利潤

本集團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6)	7,549	6,4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137,596	178,495
酌情花紅	20,921	127,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58	24,720
員工成本總額	190,124	337,61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3,572	2,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2	3,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36	14,729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核數服務	1,680	2,670
— 其他核數服務	363	357
— 非核數服務	645	920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撥備)	5,254,628	8,848,632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30,205)	62,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2,573	182,944
酌情花紅	23,394	129,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57	24,792
	190,124	337,618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台灣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僱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基於當地政府機構規定金額的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後，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新加坡

本集團須按本公司於新加坡運營的附屬公司僱員月薪的特定百分比向新加坡養老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台灣

本公司為所有台灣僱員參與僱員退休金。自2005年7月1日起，僱員可選擇參與計劃，其中僱主的供款比率不得低於僱員月薪的6%，而僱員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退休金供款月薪最多6%。向退休基金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上述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計劃項下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未來年度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這兩個年度中，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22	1,248
酌情花紅	9,018	29,0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	1,073
	14,441	31,403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五名最高薪人士：

	人數	
	2023年	2022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 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附註a)	-	1,411	394	31	1,836
黃梓良先生	-	826	319	26	1,171
劉紅兵先生	-	817	368	18	1,203
麥漢佳先生	-	780	1,165	18	1,963
鄭鋼先生(附註b)	-	320	227	6	553
	-	4,154	2,473	99	6,7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附註b)	200	-	-	-	200
湯明哲先生	300	-	-	-	300
許微女士	300	-	-	-	300
薛春女士(附註c)	23	-	-	-	23
	823	-	-	-	823
2023年合計	823	4,154	2,473	99	7,549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附註a)	-	1,154	496	18	1,668
黃梓良先生	-	780	465	18	1,263
劉紅兵先生	-	835	470	18	1,323
麥漢佳先生	-	780	465	18	1,263
	-	3,549	1,896	72	5,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附註b)	300	-	-	-	300
湯明哲先生	300	-	-	-	300
許微女士	300	-	-	-	300
	900	-	-	-	900
2022年合計	900	3,549	1,896	72	6,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的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b) 鄭鋼先生已於2023年9月4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薛春女士已於202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17.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2022年：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28,262	38,944
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	19,199
	28,262	58,143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合共約24,434,000港元(2022年：28,26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71,130	164,736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1,543,222	484,045,140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00,000	2,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543,222	486,045,140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受託人就未歸屬股份獎勵及未授出股份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入的普通股(經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普通股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419	14,000	6,621	22,040
購置	162	8,823	1,524	10,5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	112	-	112
出售	-	(27)	(512)	(539)
匯兌調整	(26)	(977)	(291)	(1,2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55	21,931	7,342	30,828
購置	-	5,369	451	5,820
出售	-	(864)	(988)	(1,852)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231)	(9,835)	(2,244)	(12,310)
匯兌調整	-	(295)	(81)	(376)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4	16,306	4,480	22,11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367	7,587	4,678	13,632
年內支出	63	2,089	1,297	3,449
出售	-	(16)	(486)	(502)
匯兌調整	(22)	(761)	(86)	(8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08	8,899	5,403	15,710
年內支出	-	3,452	770	4,222
出售	-	(557)	(889)	(1,446)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85)	(2,575)	(846)	(3,506)
匯兌調整	1	(131)	(29)	(1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4	9,088	4,409	14,82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7,218	71	7,289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	13,032	1,939	15,118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689
購置	11,383
提前終止減少	(294)
折舊	(14,729)
匯兌差額	(1,3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728
購置	13,875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11,753)
折舊	(15,236)
匯兌差額	(471)
於2023年12月31日	8,143

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8,689,000港元(2022年：23,037,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8,143,000港元(2022年：21,72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目的的擔保。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236	14,72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778	1,028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2,782	5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5(d)。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多項辦公室及倉庫，並訂立固定期限為1至3年的租賃合約。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當中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相關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期限為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3,87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3,875,000港元(2021年：使用權資產11,38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383,000港元)。

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	9,7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20,1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894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9,73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159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銘冠集團	-	9,735
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Limited (「Wisdom Fortune」)	20,159	20,159
於12月31日	20,159	29,894

就減值測試而言，Wisdom Fortune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後者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及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折算率每年16.60%(2022年：14.73%)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設定初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Wisdom Fortune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經營利潤乃基於經營利潤率的歷史經驗；
- 現金轉換乃基於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利潤的歷史比率；
-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固定每年2%(2022年：2%)的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Wisdom Fortune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且該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各自的賬面值。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總賬面值超過Wisdom Fortune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9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7,8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19,855 (11,959)
於2023年12月31日	7,896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7,575
年度攤銷	2,3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年度攤銷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9,967 3,572 (11,9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58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316
於2022年12月31日	9,888

無形資產指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客戶關係。該無形資產剩餘攤銷年限為3年(2022年:4年)。

23. 會所債券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2月31日	6,019	5,932

該金額指於香港及中國以及日本會所債券的投資，其並無限定年期。於會所債券的投資會在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於會所債券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會所債券的市場價格釐定。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予收回，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所債券的投資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41,378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該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壽險保單(附註a)	127,026	113,721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附註b)	-	39,318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附註c)	3,310	3,38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d)	1,103	1,128
	131,439	157,547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131,439	157,547
	131,439	157,547

附註：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向三間(2022年：三間)保險公司合共購買十份(2022年：九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合共為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港元)(2022年：3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4,700,000港元)。投保時，本集團須就八份壽險保單支付整付保費合共13,4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4,972,000港元)，而餘下兩份1,463,000美元(相當於約11,410,000港元)的壽險保單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本集團可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於退保日隨時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以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包括退保費用(如適用))釐定。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由本集團支付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至3%)。
-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美國國庫券、美國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已全部出售。
- 有關金額指於2間(2022年：2間)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
- 有關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智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1,384,369 元	-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深圳市芯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500,000 元	-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500,000 元	-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 元	-	100%	提供技術增值服務
UDStore Solution Limited	香港/台灣	普通股 1,000,000 美元	-	75%	電子元器件貿易
Smart-Core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註冊資本 93,100,000 日圓	-	90%	電子元器件貿易
Wisdom Fortune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附註：

- (a) 該等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註冊成立。
- (b)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年內擁有權益比例及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銘冠集團(附註a)	香港/香港及中 國/新加坡	75%	75%	22,003	216,859	不適用	327,69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628)	(1,850)	(325)	(136)
				21,375	215,009	(325)	327,557

附註：

(a) 請參閱附註5(a)及45(a)，銘冠集團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

有關銘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及收購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的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6,327	609,970
非流動資產	20,925	17,658
流動負債	186,656	180,773
非流動負債	8,384	9,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109,230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327,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銘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及收購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的金額：(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763,782	2,790,408
費用	(734,445)	(2,501,263)
年度利潤	29,337	289,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334	72,28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22,003	216,859
年度利潤	29,337	289,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63)	(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88)	(1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51)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271	72,28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1,815	216,84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086	289,12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45,349	122,8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613	391,5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9)	(4,5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097)	(209,3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76)	1,086
現金流量淨額	(92,289)	178,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1,287	30,668
公平值調整	12,594	-
	113,881	30,66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 (「上海宙錄」)(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10,450,000美元	-	46%	買賣電子元器件
銘冠集團(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25%	買賣電子元器件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上海宙錄46%擁有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導上海宙錄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上海宙錄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擁有銘冠集團25%擁有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導銘冠集團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銘冠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銘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附註26。有關上海宙錄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上海宙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5,011	52,865
非流動資產	40,701	42,269
流動負債	19,121	12,691
非流動負債	14,343	15,774
收入	47,119	24,037
年度利潤	7,087	7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509)	(5,7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78	(5,70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上海宙錄		
上海宙錄資產淨值	72,248	66,669
本集團於上海宙錄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6%	46%
本集團於上海宙錄權益的賬面值	33,234	30,668
銘冠集團		
銘冠集團資產淨值	272,212	不適用
本集團於銘冠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5%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銘冠集團資產淨值	68,053	不適用
公平值調整	12,594	不適用
本集團於銘冠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80,64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259,567	368,753
存貨撥備	(39,003)	(80,365)
	220,564	288,388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0,365	17,726
(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30,205)	62,705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11,157)	–
撤銷	–	(66)
於12月31日	39,003	80,365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0,030	1,212,970
信貸虧損撥備	(14,255)	(23,172)
	645,775	1,189,798
應收票據	10,858	23,278
信貸虧損撥備	(90)	(556)
	656,543	1,212,520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2022年：0至120天)。應收票據的一般到期期限介乎30至180天(2022年：30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貨品控制權轉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60天	635,356	823,528
61-120天	6,169	321,450
超過120天	4,250	44,820
	645,775	1,189,798
應收票據		
0-60天	10,768	22,722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224,566,000港元(2022年：338,769,000港元)及應收票據10,768,000港元(2022年：22,722,000港元)分別進一步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及貿易應收款項6,129,000港元(2022年：6,945,000港元)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金融機構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詳情於下文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68,434,000港元(2022年：426,533,000港元)。於逾期結餘中，16,049,000港元(2022年：27,12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集團並無認為該等結餘出現違約，乃因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

於2023年12月31日，除已收票據10,768,000港元(2022年：22,722,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保障，亦無合法權利可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方的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款項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為貿易性質且信貸期為60日、無抵押及不計息。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款項為貿易性質且信貸期為60日、無抵押及不計息。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款項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兩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3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應於提取日期起3月內償還，年利率為6%。

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金		
— 可退還	3,130	5,350
— 不可退還	63,056	112,130
預付款項	5,866	7,498
其他應收款項	2,287	1,891
可收回增值稅	14,507	4,621
	88,846	131,49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86,531	129,114
非流動資產	2,315	2,376
	88,846	131,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這些存款受監管限制，因此不能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56,782,000港元(2022年：62,07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6,782	62,073
港元	2,413	12,813
美元	326,409	863,334
其他	9,673	13,471
	395,277	951,691

34.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560	350,67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2022年：0至60天)。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30天	214,819	269,729
31-60天	22,240	19,174
61-90天	11,566	36,670
超過90天	16,935	25,101
	265,560	350,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提前收費的履約責任		
— 銷售電子元器件	18,978	33,575

本集團於客戶下採購單時收取合約價值的一定款項，從而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將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

合約負債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3,575	33,895
已於期初計入之合約負債於年內因確認收入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33,575)	(33,895)
因收取銷售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4,121	33,575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5,143)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8,978	33,575

無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計採購	33,308	17,035
應計員工成本	23,213	120,344
應計費用	5,560	19,482
其他	1,287	10,269
	63,368	167,130

3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90	14,344	6,817	14,1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92	7,013	1,872	7,0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511	-	1,925
	8,882	23,868	8,689	23,037
減：未來財務費用	(193)	(83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的現值	8,689	23,037	8,689	23,037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817)	(14,100)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1,872	8,937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87% (2022年：4.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進出口貸款	172,669	464,411
其他銀行借貸	208,518	556,801
	381,187	1,021,212
其他借貸	16,549	9,014
	397,736	1,030,226
分析為：		
有抵押	397,736	1,010,734
無抵押	-	19,492
	397,736	1,030,226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37	52,5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49	3,0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46	1,655
	29,432	57,220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68,304	973,006
	397,736	1,030,226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94,141)	(1,025,519)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3,595	4,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以及關聯方交易設有限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彼等所知，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違約情況。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銀行借貸及進出口貸款		
— 浮動利率	3.70%–7.86%	1.77%–7.88%
— 固定利率	3.55%–6.50%	2.50%–4.25%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90%	4.90%–6.5%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須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價差、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2022年：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價差、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及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價差)計息。

39. 銀行融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約2,792,000,000港元(2022年：2,067,600,000港元)。可供使用未提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保理貸款等。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7,026,000港元(2022年：153,039,000港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472,000港元(2022年：457,286,000港元)；及
- 讓售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5,334,000港元(2022年：367,4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業務 合併時識別 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9,011)	724	(8,287)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3)			
— 暫時性差異變動	3,129	(395)	2,73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882)	329	(5,553)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3)			
— 暫時性差異變動	2,405	(329)	2,076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368	—	368
匯兌調整	76	—	76
於2023年12月31日	(3,033)	—	(3,033)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經抵銷後)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329
遞延稅項資產	(3,033)	(5,882)
	(3,033)	(5,5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8,066,000港元(2022年：64,042,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日後利潤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3,644,000港元將於2024年至2028年到期(2022年：20,198,000港元將於2023年至2027年到期)，而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2022年：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2022年：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1日	488,681,030	5	3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2022年：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1日	488,681,030	5	38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3月	200,000	1.80	1.80	361
2023年4月	1,100,000	2.01	1.85	2,159
2023年5月	1,350,000	1.98	1.90	2,620
2023年6月	1,050,000	2.07	1.84	2,049
2023年9月	350,000	1.25	1.22	434
2023年10月	200,000	1.17	1.17	235
2023年11月	200,000	1.17	1.17	244
	4,450,000			8,1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回4,4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102,000港元，其已於2023年12月31日於庫存股份儲備內確認，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3,000,000股普通股已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一名董事(詳情載於附註42(a))。500,000個(2022年：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918,000港元(2022年：1,632,000港元)已轉撥自庫存股份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股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5月	2,250,000	1.61	1.47	3,521
2022年6月	2,500,000	1.80	1.60	4,307
2022年7月	2,850,000	1.90	1.80	5,312
2022年9月	2,750,000	1.97	1.70	5,279
2022年10月	1,750,000	1.92	1.84	3,334
2022年11月	2,000,000	1.95	1.84	3,806
2022年12月	1,500,000	1.92	1.87	2,859
	<u>15,600,000</u>			<u>28,41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回15,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8,418,000港元，其已於2022年12月31日於庫存股份儲備內確認，且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3,000,000股普通股已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一名董事(詳情載於附註42(a))。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632,000港元已轉撥自庫存股份儲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勞、貢獻及忠誠，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獎勵為相關參與者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項獎勵可能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股份獎勵須授出後於7日內接納，並就每份獎勵支付1港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個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釐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進一步授出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使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為限，或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3至27個月歸屬(前提是董事繼續留任服務並附帶若干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已授予本集團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3,000,000	1.37
年內已歸屬	(1,000,000)	1.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00,000	1.37
年內已歸屬	(500,000)	1.37
年內已沒收	(500,000)	1.37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000,000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須預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末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董事的股份獎勵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確認開支總額為472,000港元(2022年：2,649,000港元)。

(b)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而努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應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應於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不多於30日獲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超過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0,013	160,0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4,268	204,577
其他應收款項		246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	6,636
		185,162	211,7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	51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4,316	2,305
		15,100	2,816
流動資產淨值		170,062	208,961
資產淨值		330,075	368,9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38
儲備	44(b)	330,037	368,936
權益總計		330,075	368,97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4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黃梓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1,541	(381)	-	1	(26,174)	184,98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58,143)	-	-	-	-	(58,14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2,649	-	-	2,649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	(28,418)	-	-	-	(28,41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的股份	-	1,632	(1,370)	-	(262)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7,861	267,8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53,398	(27,167)	1,279	1	241,425	368,9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8,262)	-	-	-	-	(28,26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472	-	-	472
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	(8,102)	-	-	-	(8,10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的股份	-	918	(685)	-	(233)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07)	(3,0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136	(34,351)	1,066	1	238,185	330,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但前提是在緊隨提議派發股息的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有限公司及芯智雲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及(ii)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iv) 庫存股份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為(i)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該等非上市獎勵股份及未授出股份在市場上購入之普通股；及(ii)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v)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是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中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5(a)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銘冠集團的控制權，因此銘冠集團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自同日起，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入賬於銘冠集團的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本集團失去於銘冠集團的控制權，銘冠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將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並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下列各項的差額：(i)已收代價(如有)公平值及於銘冠集團任何已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及(ii)緊接終止合併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銘冠集團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於銘冠集團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銘冠集團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合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終止合併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4
遞延稅項資產	368
使用權資產	11,7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40
存貨	50,262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78,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71
貿易應付款項	(7,4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75)
合約負債	(5,143)
即期稅項負債	(4,784)
銀行借貸	(29,331)
租賃負債	(11,828)
應付股息	(156,359)
於2023年12月31日銘冠集團的資產淨值	272,212
本集團於銘冠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5%
自本集團終止合併的資產淨值	68,053
自本集團終止合併的商譽	9,735
終止合併收益	2,859
減：剩餘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80,647)
總代價	-
終止合併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371)
	(156,371)

附註：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收益法估計銘冠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13,875,000港元(2022年：11,383,000港元)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3年					終止合併一間 附屬公司	非現金結算 貼現票據	202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添置	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37)	23,037	13,875	(16,475)	778	(698)	(11,828)	-	8,689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8)	1,030,226	-	(598,018)	56,254	(1,892)	(29,331)	(59,503)	397,73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31)	-	-	-	-	-	78,039	-	78,039
	2022年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非現金結算 貼現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1月1日	添置	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37)	28,145	11,383	(16,648)	1,028	(871)	-	-	23,037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8)	1,638,132	-	(395,411)	78,151	(1,737)	23,481	(312,390)	1,030,22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內	3,560	1,597
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內	15,697	15,620
	19,257	17,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涉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9,257	17,217

46.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在附註20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48.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465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20,374	-

(b)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60	7,228
離職後福利	117	90
	8,477	7,318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49.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